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4层422室)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2,082.09 万元、3,456,361.33 万元、4,985,851.08 万元和 6,391,791.7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6%、81.43%、84.55%和 84.5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75、0.61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67、0.55 和 0.65，呈波动增长趋势。由于发行人为能源电力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有限。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收购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电力公司收购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中煤发〔2022〕664 号），同意发行人以协议方式收购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对价不高于 15.075 亿元，所需资金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解决。

根据《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744.5158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发行人注资 150,750 万元，用于支付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2、收购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电力公司收购中

国电力所属部分电厂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中煤发〔2023〕9号），同意发行人分步实施收购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电厂股权，其中，一期以不高于12.65亿元价格收购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和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60%股权，所需资金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解决。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收购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价款为126,473.514万元。2022年12月30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发行人注资126,500万元，用于支付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2家，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三）资本性支出较大

发行人是中国中煤所属唯一从事电力专业化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肩负中国中煤电力板块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壮大发展的双重职能。随着经营性投资规模的增大，发行人未来几年在煤电、新能源等发电项目需要的资金投入量将逐年增加。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288.17万元、-872,495.03万元、-1,635,255.33万元和-1,612,272.93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额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长所致。根据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及拟建项目计划，未来三年预计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推高发行人的负债率水平，从而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2%、65.57%、68.43%和68.6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位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较

大的电厂建设需求，随着未来发行人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需求增加可能使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规模扩张速度不能较好地兼顾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比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高，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5.35 亿元、239.48 亿元、345.92 亿元及 449.7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98%、86.05%、85.73%及 86.71%。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在建及拟建电厂项目持续增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96,698.13 万元、534,484.63 万元、784,756.93 万元和 1,012,876.57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9.37%、36.57%、42.15%和 42.70%，占比较高。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对公司权益结构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七）热力销售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为负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8 亿元、-1.52 亿元、-1.21 亿元和-0.7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00.85%、-49.51%、-31.51%和-31.72%，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热力产品（蒸汽）系发行人火电业务的联产品，目前国家对热电联产企业的政策主要是以电养热，由于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因此出现政策性亏损。发行人热力销售不以盈利为目的，且该部分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很小，且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热力销售业务的亏损对发行人毛利润的侵蚀亦持续减小。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该热力销售板块的业务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但仍存在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重点支持新能源、清洁煤电等板块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

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登记结算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1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4
第八节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7
一、信息披露安排.....	137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0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1
二、救济措施.....	14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5
一、总则.....	14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8
六、特别约定.....	160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62
八、附则.....	16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4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64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3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0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81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82
六、陈述与保证.....	183
七、不可抗力.....	184
八、违约责任.....	184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5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8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发行人.....	18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7
四、律师事务所.....	1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9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9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9
一、备查文件.....	209
二、查阅地点.....	20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煤电力、电力公司	指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集团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定的《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哈密发电	指	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红星发电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宣城发电	指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发电	指	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能源	指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防城港发电	指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新源融合	指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	指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绿能	指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能源	指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87,410.35 万元、2,474,787.18 万元、2,376,712.42 万元和 2,517,797.0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2.38%、58.31%、40.31%和 33.31%，是发行人资产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4.81 亿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的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2,082.09 万元、3,456,361.33 万元、4,985,851.08 万元和 6,391,791.7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6%、81.43%、84.55%和 84.5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75、0.61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67、0.55 和 0.65，呈波动增长趋势。由于发行人为能源电力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有限。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2%、65.57%、68.43%和 68.6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位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电厂建设需求，随着未来发行人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需求增加可能使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规模扩张速度不能较好地兼顾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比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高，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5.35 亿元、239.48 亿元、345.92 亿元及 449.7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98%、86.05%、85.73%及 86.71%。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在建及拟建电厂项目持续增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5、资本性支出风险

发行人是中国中煤所属唯一从事电力专业化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肩负中国中煤电力板块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壮大发展的双重职能。随着经营性投资规模的增大，发行人未来几年在煤电、新能源等发电项目需要的资金投入量将逐年增加。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288.17 万元、-872,495.03 万元、-1,635,255.33 万元和-1,612,272.93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额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长所致。根据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及拟建项目计划，未来三年预计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推高发行人的负债率水平，从而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

6、发行人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具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20 万元、466.32 万元、414.07 万元和 0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471.26 万元、1,617.25 万元、18,068.98 万元和-2,854.27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盈利能力较弱。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7、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96,698.13 万元、534,484.63 万元、784,756.93 万元和 1,012,876.57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9.37%、36.57%、42.15%和 42.70%，占比较高。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对公司权益结构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火电业务为主营业务，生产成本以燃料采购成本为主。发行人煤炭采购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中国中煤各大煤炭销售子公司。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商誉减值风险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对价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确认商誉 31,241.11 万元。若未来被收购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其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被收购企业实际价值减少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10、关联采购占比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电煤采购主要来源于关联方采购，2022-2024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比分别为 83.28%、87.29%和 87.39%，关联采购占比很大。发行人主要煤炭供应商较为稳定，包括中煤西部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煤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采购集中度很高，202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 81.35%。如果上游供应商因政策、价格、自身经营等原因不能正常向公司提供相应货物，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热力销售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8 亿元、-1.52 亿元、-1.21 亿元和-0.7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00.85%、-49.51%、-31.51%和-31.72%，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热力产品（蒸汽）系发行人火电业务的联产品，目前国家对热电联产企业的政策主要是以电养热，由于政府对

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因此出现政策性亏损。发行人热力销售不以盈利为目的，且该部分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很小，且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热力销售业务的亏损对发行人毛利润的侵蚀亦持续减小。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该热力销售板块的业务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但仍存在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性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加之电力企业竞争加剧，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涉及发行人下属的火电、新能源电力项目建设板块。发行人未来面临存续基建项目全面施工与投产；新建煤电、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并购企业管理过渡，以及大量技改项目，基建施工安全风险增多，安全生产压力增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未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环境污染及环保风险

在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含硫含硝气体、废水、废渣和噪音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将更严格地执行节能降耗和减少污染排放的有关政策，其中包括要求发电公司逐步关停小型、老旧机组；对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发电设施进行改造，安装减污设施；并有可能增加污染排放的收费标准。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的日益重视，新的政策将不断出台，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营运成本。

4、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是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的主要原材料。近几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5、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电力销售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百分比在 95%以上，热力销售、副产品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发行人专业化经营程度较高，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收入水平产生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7、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环保意识的增强，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火力发电较大的替代效应，若清洁能源发电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火电业务的盈利水平存在下降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所涉业务领域逐渐丰富。公司面临各类重点项目成本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项目管理风险。如果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未能跟上业务规模增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跨区域管理风险

经过近年的合并重组，发行人旗下电厂范围涵盖新疆、安徽、湖北等地区。发行人跨区域的经营，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

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3、人才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内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发行人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电力行业经营复杂，需要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科学的管理体系，如果要继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标准，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人力资源。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管理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目前融资主要为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工具，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银行信贷等工具进行融资的难度增加。

2、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等方面的指标。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是火电燃煤机组，主要污染排放物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次有烟尘、灰渣、废水和噪声等。随着我国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要求，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对于所属电厂的环保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3、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2021年起，中央财政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3年1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

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如未来电价政策进一步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

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批复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

的4月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4月3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全部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重点支持新能源、清洁煤电等板块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登记结算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31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4月2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3日，共2个工作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全部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重点支持新能源、清洁煤电等板块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申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对项目公司的增资有利于满足发行人并表或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电力项目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解决电厂项目资本金等资金缺口，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煤电力的电力装机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锁定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资金由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财务公司是由中国中煤、中煤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发行人及所属各级企业资金原则上应每日逐级集中至财务公司，被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变。在符合资金收支预算控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存款额度内可以自主支配使用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66,309.81	1,166,309.81	-
非流动资产	6,391,791.71	6,591,791.71	+200,000.00
资产总计	7,558,101.52	7,758,101.52	+200,000.00
流动负债	1,652,598.63	1,652,598.63	-
非流动负债	3,533,679.34	3,733,679.34	+200,000.00
负债总计	5,186,277.97	5,386,277.97	+200,000.00
流动比率	0.71	0.71	-
资产负债率	68.62	69.43	0.81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增加至 69.43%，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仍较为可控。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公司债券“25ZMDL01”和“25ZMDL02”，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根据《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重点支持电力板块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在该期债券接收、存储和划转过程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以明
注册资本	1,228,802.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30,411.11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0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Q25QXB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4层4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乙88号中煤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	100011
所属行业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5083 8313 传真号码：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李风涛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10-5083 831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20年1月21日，是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集团公司”）批准同意，由中国中煤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煤	货币	20,00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0,00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0-01-21	设立	经中国中煤批准成立，由中国中煤出资组建，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	2021-01-27	增资	中国中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71,312.2万元
3	2023-03-07	增资	中国中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71,312.2万元增加至720,952.2万元
4	2025-01-03	增资	中国中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20,952.2万元增加至1,002,802.2万元
5	2025-12-04	增资	中国中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2,802.2万元增加至1,228,802.2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28,802.2 万元，实缴资本为 1,230,411.11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同时，2022 年以来的注册资本变动，均未改变发行人股权结构。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1）收购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中煤下发《关于电力公司收购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中煤发〔2022〕664 号），同意发行人以协议方式收购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发电”）70%股权，收购对价不高于 15.075 亿元，所需资金由集团公司注资解决。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防城港发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5,349.31 万元。

根据《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防城港发电 70%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744.5158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中煤以货

币出资形式向发行人注资 150,750 万元，用于支付防城港发电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

（2）收购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国中煤下发《关于电力公司收购中国电力所属部分电厂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中煤发〔2023〕9号），同意发行人分步实施收购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电厂股权，其中，一期以不高于 12.65 亿元价格收购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和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60%股权，所需资金由集团公司注资解决。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融合”）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789.19 万元。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收购新源融合 60%股权转让价款为 126,473.51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中煤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发行人注资 126,500 万元，用于支付新源融合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

2、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1）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发电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249,385.1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包括：电力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与管理；发电、售电；电厂生产流程各类伴生产品销售及经营；电力物资、设备、燃料销售及经营；房屋、场地等闲置不动产的租赁及经营；电力业务咨询服务，及其他电力相关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防城港发电总资产 78.58 亿元，净资产 26.45 亿元；2021 年度，防城港发电实现营业收入 36.45 亿元。

（2）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新源融合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源融合¹总资产 116.60 亿元，净资产 24.76 亿元；2021 年度，新源融合实现营业收入 60.54 亿元。

3、交易对手方

防城港发电原股权结构为：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5.49%，中华电力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98%。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投资有限公司、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华电力中国发展有限公司退出持股，防城港发电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发行人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源融合原股权结构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51%，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发行人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4、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 2 家，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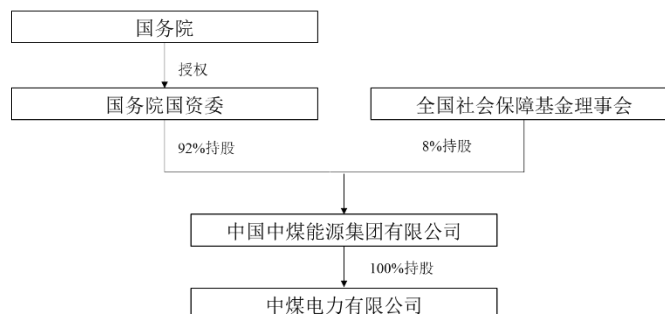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¹ 新源融合成立于2022年9月。该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系依据2022年合并报表子公司数据测算得出。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中国中煤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成立日期：198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998,066.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5X6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煤总资产为 5,602.56 亿元，总负债为 3,094.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08.50 亿元。2024 年，中国中煤实现营业收入 2,450.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9.44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为中国中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中煤 92%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2024年末/度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发电	60.00	111.87	90.30	21.58	70.71	1.05	是

新源融合 2024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80.77%，扭亏为盈，主要系发电量较上年增加、发电标煤单价同时下降，造成煤炭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设立了中煤（鹿寨）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且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对上述公司注资/提供借款，上述企业未产生资金流入流出，并未实际开始运营，故不涉及合并。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拆借 0.6 亿元，主要为电力公司本部向子公司提供的短期贷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8.8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发行的债券、银行贷款及集团内部流贷。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分红情况

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管控机制，及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平稳健康发展。

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作为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获得子公司分红款。2024 年度，发行人共收到下属子公司分红 2.42 亿元，主要为红星发电及防城港发电的分红款。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对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6、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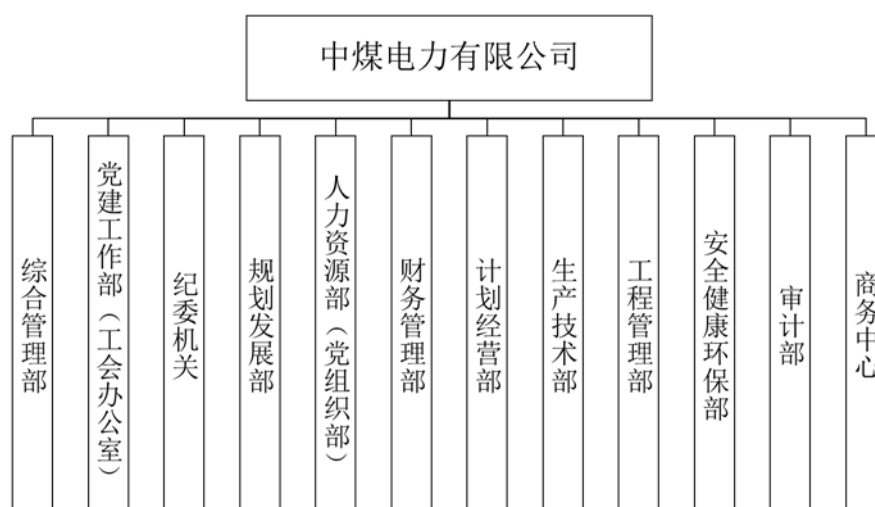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为38.83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发行的债券、银行贷款及集团内部流贷。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母公司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保障。但如果子公司因经营不善出现较大亏损或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设综合管理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委会机关、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组织部）、财务管理部、计划经营部、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部、安全健康环保部、审计部及商务中心 12 个部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协调工作，统筹组织公司行政总值班工作；负责公司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纪要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公司重要文件、通知，负责公司公文运转及文件文字核稿工作；负责企业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重要政务、商务活动，负责来访接待、对外联络、维护公司重要公共关系；负责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对公司决定事项和公司领导批示指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参与有关工作的协调；负责公司制度体系管理，做好规章制度汇编工作；负责公司章、法人章、合同章、介绍信、营业执照等印信、证照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控、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内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常管理工作，推动 OA 办公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档案、资料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的档案、机要、保密工作；负责统筹公司公务用车资源，规范使用管理；负责公司信访维

稳、后勤保障、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外事工作，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负责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使用台账管理；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全面落实国企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公司党建管理体系及制度；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公司党建工作规划，指导、检查所属企业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等党内重要会议活动；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指导公司机关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各党支部的日常党建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意识形态、统战工作；负责公司舆情风险防范、管控、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公司工会日常事务工作及工会组织的建立健全工作；负责公司团委日常事务工作及团组织的建立健全工作；负责配合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负责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其他工作。

（3）纪委机关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开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开展监督检查、作风建设等工作；负责配合公司纪委开展案件查办；负责公司纪委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纪检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对外纪检业务工作联络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系统工作考核工作；其他工作。

（4）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投资计划；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内所属企业转型发展；负责组织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投资决策工作；负责资本性支出计划审核与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公司所属企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接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推动重点项目的纳规、核准/备案、环评等主要前期手续；指导公司所属企业办理地方层面投资建设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手续；负责火电及新能源项目开发前期工作；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及产权管理工作；负责电力资产交易信息收集及兼并购工作；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组织部）

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组织机构、定岗定编定薪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薪酬考核、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规范选人用人工作；负责控股及参股企业董监事推荐委派工作，配合做好董事会、董事评价管理；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及挂职、外派等干部交流工作；负责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指导所属企业人工成本管控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归口管理；指导、审核、监督所属企业做好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总量管理及优化配置工作，指导所属企业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和管理；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员工的用工需求审批、招聘、录用、调动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员工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及人才评价（职称评审、技能鉴定等）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所属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及人才评价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及各项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工作；负责公司 ERP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人工成本和干部管理等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员工考勤与休息休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因私证件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工作；负责公司总部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其它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的财政法规、会计制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信息管理。监督和指导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审核编制财务月报、年度财务决算、分析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组织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规划、筹措、使用和调配资金；拟订公司融资方案、优化资本结构；负责成本费用管控，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监管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负责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对外财务会计信息的报送工作；负责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组织编制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负责资产处置和转让的评估、审批；负责签订借款合同，负责债权债务清理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各类项目合同谈判；负责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工作，指导企业涉税工作，负责公司总部会计核算和税收事项管理；负责健全和完善财

会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监督体制、组织实施财务信息化工作、推进财务集中核算与管理；负责银行账户、财务印鉴及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负责财务风险管理，负责审计、税务、财政等机构的监督检查配合工作；负责向统计部门上报统计信息，登记统计台账；其他工作。

（7）计划经营部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经营分析、绩效考核、市场营销等制度及规定，持续优化公司计划和运营管理体系；负责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等分析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的编制与上报；负责组织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工作计划的编制、下发、跟踪与考核；负责跟踪所属企业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数据，编制经营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并上报；负责开展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持续完善公司精益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所属企业精益运营结果评价；负责公司电力、热力、副产品等产品的营销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电力、热力、绿色证书、碳交易等市场营销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合同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审批、上报、变更、补充、解除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提质增效、亏损企业治理等经营专项工作；其他工作。

（8）生产技术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生产与技术管理体系；负责审核所属企业年度生产预算及生产计划，并监督计划及预算的执行；负责检查、指导所属企业技术监督工作；负责所属企业检修及技改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价工作；负责组织所属企业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履行审批程序；负责公司生产调度管理，开展生产统计、分析、对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下达公司节能环保规划及年度计划，监督所属企业分解、执行，并开展评价与考核工作；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发电机组经济运行、节能降耗及可靠性管理工作；9.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指导推进所属企业科技创新，做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运营信息化建设，并持续优化完善；负责组织公司技术交流等工作；负责公司技术专家库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审查；负责相关技术方案审核工作；其他工作。

（9）工程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基建管理体系，对所属企业基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下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建项目设计审查、概算核定和设计变更审查工作；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审查工作，监督基建项目按要求开展开工、启动验收、达标投产、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公司基建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竣工决算、后评价文件审查工作；负责跟踪公司基建项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做好基建项目过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项目执行概算的审查与上报工作；协助负责基建项目工程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工程调试及试验管理；负责指导基建项目生产准备（含外委运维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工程创优管理；负责基建项目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其他工作。

（10）安全健康环保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健康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目标和责任书，并组织落实；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落实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发布，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负责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对法律、法规、规程及各项运行、检修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负责组织或参与对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和职业健康事件管理、调查、总结和档案归总，并对相应等级事故、事件进行考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安全、环保以及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推广应用先进安全管理经验和技術，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其他工作。

（11）审计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关于企业审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落实集团公司有关审计工作规定和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临时审计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统一调配公司审计资源；负责协调、配合集团內、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配合开展审计结果运用；其他工作。

（12）商务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工程、物资、服务采购计划管理；负责制定公司所属企业集中采购计划；负责指导所属企业燃料采购（含运输）计划的制定；对燃料采购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及分析；负责公司总部采购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对公司采购工作进行分析，开展采购对标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属企业采购工作；负责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采购专项审计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厂内物资管理，负责所属企业废旧物资的管理和处置；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定供应商准入体系，组织开展供应商准入与评价工作；负责与集团公司采购管理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其他工作。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决定公司担保事项，决定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事项、资产处置事项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 9）决定公司债券注册和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定；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改革重组、投资并购、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方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依据规定需要开展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4)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11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或撤销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股东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

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债券注册和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和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和股东关于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审议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若干。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负责，向董事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公司的债券注册和年度发行计划，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类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组织人事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明确了公司本部及各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资本金与产权管理、成本控制、资产运营与重组清算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与经济运行分析、利润分配及留存收益的管理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一切经济活动均应纳入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管理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等各个方面，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分析、调整及考核等环节。公司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要求公司各部门负责制定本专业范围内成本费用标准，按照专业分工对所属企业业务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负责监督、分析所属企业相关业务预算执行情况。公司全面预算编制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确保预算编制流程合理化，强化业务流程中各环节的控制，实行全员参与。

3、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融资担保事项管理，严控担保规模，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按照“非必要不担保”原则审慎从严控制融资担保，经充分论证确需提供融资担保的，必须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

4、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资金收支管理和资金监控管理两个方面。资金收支管理是指各下属单位的资金收入和支出，公司全部通过资金管理平台统一归集和拨付。资金监控管理是指公司

对各下属单位的资金收入和支出主要通过监控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利用中国中煤统一的资金管理系统对各单位办理资金上收、下拨、预算审批等工作，同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监控各单位的资金流向。公司下属各单位资金收付必须通过经批准开立或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办理，公司将资金上收后，根据每日付款申请再按日下拨至各单位指定账户。

5、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办法》中要求各单位对外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中煤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公司各单位的投资项目必须列入当年资本支出预算，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经本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报公司审核批准。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的财务拨款、实施方案、业务流程、跟踪管理制度，以及收回、转让和核销等均做了规定。

6、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债务融资管理，控制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防控债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债务融资采取计划管理、自主实施，各单位开展债务融资应在公司批准额度和范围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

7、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等管理制度，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和“管基建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公司实行安全目标管理，要求公司及所属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下属企业实施分类安全监管。

8、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电力公司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实行电力公司本部采购与委托所属企业采购相结合、分级负责的采购管理机制；公司采购计划管理包括计划的编报与审批、计划的执行与变更、计

划的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公司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等方式。

9、供应商管理制度

为规范电力公司供应商管理，优化供应商资源，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保障电力公司生产建设物资和服务供应，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约定供应商实行“准入制”管理，申请准入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准入条件，履行准入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约定供应商按照供应物资和合作关系分为战略供应商、主力供应商、关键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并按照不同的采购策略进行供应商关系管理。同时，对供应商实行“动态考核、扶优汰劣”的考评管理，并采取日常管理与定期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考评。

10、参股股权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公司参股股权管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合法权益，提高参股股权投资收益和战略价值，公司制定了《参股股权管理办法》。《参股股权管理办法》约定了参股股权的投资管理机制，对参股股权进行日常管理、评估及退出管理以及人员选派管理。

1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约定了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权限、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各类投资决策、资金筹措、投资监控管理等事项。其中，公司对股权投资实行集中管理，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股权投资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集团公司决策审批。

1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办法》中规定，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机构与职责、披露内容及要求、债券信息披露流程等方面就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作出约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业务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依赖性。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运行正常有序，能够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金融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以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张德华	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5年12月至今） 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	是	否
周银平	外部董事	2025年6月至今	是	否
刘志忠	外部董事	2025年6月至今	是	否
邹强	外部董事	2025年6月至今	是	否
胡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贾晖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刘九存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孙景强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至今	是	否
何兴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5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李风涛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作为中国中煤从事电力事业发展的专业化管理公司，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供应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产业板块包括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储能产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另外热力销售、副产品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亿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28.14	97.48	189.45	97.42	205.94	97.92	86.36	97.0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新能源	2.46	1.87	0.12	0.06	0.06	0.03	-	-
热力销售	2.40	1.83	3.84	1.97	3.07	1.46	1.37	1.54
其他收入	0.91	0.69	1.17	0.60	1.31	0.62	1.25	1.40
合计	131.45	100.00	194.46	100.00	210.32	100.00	88.98	100.00

单位：亿元、%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8.98亿元、210.32亿元、194.46亿元和131.45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86.36亿元、205.94亿元、189.45亿元和128.14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7.06%、97.92%、97.42%和97.48%，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板块。2023年度，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收入较2022年增长119.58亿元，增幅138.47%，主要系2023年度新增合并防城港发电、新源融合售电收入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收入较2023年下降16.49亿元，降幅8.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37亿元、3.07亿元、3.84亿元和2.4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1.46%、1.97%和1.83%。2023年度，发行人热力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70亿元，增幅123.90%，主要系宣城发电售热量及售热价格上涨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新源融合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热力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0.77亿元，增幅25.08%。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副产品销售收入、运维劳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的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21.66	100.45	31.87	101.79	33.22	101.78	9.52	104.73
其中：新能源	1.74	8.08	0.08	0.26	0.03	0.09	-	-
热力销售	-0.76	-3.53	-1.21	-3.86	-1.52	-4.66	-1.38	-15.18

单位：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入	0.66	3.08	0.65	2.08	0.94	2.88	0.95	10.45
合计	21.56	100.00	31.31	100.00	32.64	100.00	9.09	100.00

单位：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销售	16.90	16.82	16.13	11.03
其中：新能源	70.98	66.24	50.00	-
热力销售	-31.72	-31.51	-49.51	-100.85
其他收入	73.00	55.56	71.76	75.20
综合毛利率	16.40	16.10	15.52	10.22

单位：%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09亿元、32.65亿元、31.31亿元和21.56亿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贡献最大，是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22%、15.52%、16.10%和16.40%。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持续上涨趋势，主要系电价上涨、机组设备升级后效率增加、标准煤耗减少，电力销售利润逐年增加所致，热力销售及其他业务对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52亿元、33.36亿元、31.87亿元和21.66亿元，是发行人毛利润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3%、16.13%、16.82%和16.90%。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发电量上涨、平均单位售电价提升带动下，利润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8亿元、-1.52亿元、-1.21亿元和-0.7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00.85%、-49.51%、-31.51%和-31.72%，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热力产品（蒸汽）系发行人火电业务的联产品，目前国家对热电联产企业的政策主要是以电养热，由于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因此出现政策性亏损。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该部分收入对

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很小。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已有所提升，对发行人毛利润的侵蚀亦持续减小。

（三）主要业务情况

1、发行人电力生产及销售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电力销售板块主要是通过控股电站建设，投资建设项目包括火电、光伏、风电、水电等，并通过建成投产后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火力发电方面，发行人坚持煤电一体化开发模式，构建能源安全保障。发行人聚焦增量转型，科学做精煤电增量，优化发展煤电产业。按照国家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产业导向，坚持坑口优先、清洁高效、耦合协同的发展原则，辩证认识煤炭、煤电和新能源协同耦合发展总趋势，有序扩大煤电规模。聚焦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基地，以坑口、路口、港口等煤电一体化为重要节点，在华东、华南等负荷集中区域布局为补充，严格按照“同区域联营、异地同法人”的煤电一体化发展模式，高标准规划建设能耗水平低、排放指标优、数字化水平高的绿色智慧煤电项目。

光伏及风电方面，发行人以中国中煤煤炭、煤电产业布局为基础，结合国家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按照绿色低碳转型导向，以自有资源为载体，以外延拓展为扩充，抓住国家“三类一区”大型风光基地建设、新能源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新能源与工业建筑结合等有利时机，严格按照“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的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光伏、风电项目布局建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运控股电站情况

2020 年设立以来，公司控股电力总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运控股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在运控股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625.97	1,443.47	1,343.47	849.40 ²

²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自2022年底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装机容量未纳入2022年度合并范围。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1,425.00	1,325.00	1,325.00	849.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00.22	537.10	583.44	286.3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75.38	503.54	548.32	267.4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运控股电站总装机容量 1,625.97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为 1,425.0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 200.97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在运控股电力装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千瓦、%

公司名称	属地	投运时间	装机结构	控股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1机组：2014年11月10日 #2机组：2014年12月10日	2×66	132	51.00	67.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1机组：2019年11月30日 #2机组：2020年7月17日	2×66	132	51.00	67.32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一期（63）：2008年8月22日 二期（66）：2015年7月16日 分布式光伏（17.5）：2023 年 8 月	63+66+17.5	146.5	51.00	74.72
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	#5机组：1996年11月 #6机组：1997年9月 #7机组：2006年9月 #8机组：2007年1月	4×33	132	100.00	132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1#机组：2012年12月29日 2#机组：2013年1月24日 水电1#及2#机组：2017年11月14日	2×33+0.4	66.4	60.00	39.84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	一期（2×63）：2007年 二期（2×66）：2016年	2×66+2×63	258	70.00	180.6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	-	-	476.57	60.00	-
其中：大别山发电	湖北	一期（2×64）：2008年底 二期（2×66）：2020年底	2×64+2×66	260	51.00	132.6
姚孟电厂	河南	#2机组：1975年 #3-4机组：1985年 #5-6机组：2007年 洛阳光伏：2016年	3×30+2×63+0.57	216.57	100.00	216.57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光伏：2024年11月 风电：2024年11月	光伏：20 风电：80	光伏：20 风电：80	80	光伏：16 风电：64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光伏：2025年1月 风电：2025年5月	光伏：12.5 风电：40	光伏：12.5 风电：40	80	光伏：10 风电：32
中煤电力（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风电：2025年1月	风电：30	风电：30	100	风电：30

公司名称	属地	投运时间	装机结构	控股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	5#机组：2025年7月	1×100	100	51	51
在运装机合计	-	-	-	1,625.97	-	974.30

公司在运控股电力装机情况明细表（续）

单位：亿千瓦时、%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发电量	2025年1-9月上网电量	2024年发电量	2024年上网电量	2023年发电量	2023年上网电量	2022年发电量	2022年上网电量
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46.70	43.84	63.31	59.43	66.78	62.84	59.71	56.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46.28	43.91	64.56	61.18	65.91	62.56	59.58	56.51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51.35	48.51	65.88	62.30	68.63	64.88	70.82	66.96
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42.05	38.86	51.03	47.11	59.62	55.21	59.06	54.46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8	18.02	36.72	33.03	36.40	32.78	37.16	33.36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53.63	50.20	83.02	78.16	117.99	111.56	91.68	86.52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122.44	115.03	172.31	162.11	168.10	158.48	188.30	178.60
其中：大别山发电	75.10	71.40	109.08	103.87	107.61	102.54	115.53	110.20
姚孟电厂	47.33	43.64	63.23	58.24	60.49	55.94	72.77	68.40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9.94	9.56	0.26	0.23	-	-	-	-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1.17	-	-	-	-	-	-
中煤电力（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	1.82	-	-	-	-	-	-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9	4.45						
合计	400.22	375.38	537.09	503.55	583.43	548.31	566.31	532.60

①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发电”）于 2012 年 7 月在哈密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88,210 万元，现由中煤电力持股 51%，中国中煤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哈密发电建设的一期工程（2 台 660MW 超临界间接空冷发电机组），位于新疆哈密市以南约 70 公里的大南湖乡境内，是一座大型绿色环保的火力坑口发电厂，电能通过首条“疆电外送”通道天中±800KV 特高压直流线路送往华中地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哈密发电投运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哈密发电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59.71 亿千瓦时、66.78 亿千瓦时、63.31 亿千瓦时和 46.70 亿千瓦时。

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电”）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金 10 亿元。现由中煤电力持股 5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红星发电建设的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属国家“疆电东送”哈密—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配套电源点之一。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红星发电投运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红星发电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59.58 亿千瓦时、65.91 亿千瓦时、64.56 亿千瓦时和 46.28 亿千瓦时。

③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发电”）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93,289 万元。现由中煤电力持股 51%、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宣城发电是安徽省宣城、黄山两地区唯一的大型火电厂，承载该区域的供电、保电任务。宣城发电火电装机容量为 1,290MW（1×63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1×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时现有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 17.5 万千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宣城发电投运装机容量 146.5 万千瓦。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宣城发电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70.82 亿千瓦时、68.63 亿千瓦时、65.88 亿千瓦时和 51.35 亿千瓦时。

④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发电”）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是由中煤电力全资控股的中型火力发电企业，现有规模为四台燃煤发电机组，机组总容量 1,320 兆瓦。靖远发电注册地在甘肃省兰州市，发电厂位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为改善甘肃能源供应结构，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能源电力可靠供应，支援西部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靖远发电投运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靖远发电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59.06 亿千瓦时、59.62 亿千瓦时、51.03 亿千瓦时和 42.05 亿千瓦时。

⑤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5 亿元，现由中煤电力持股 60%、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0%，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伊犁能源现有已投产规模为两台 330MW 热电联产机组和两台 2MW 的水电机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伊犁能源投运装机容量 66.40 万千瓦。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伊犁能源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37.16 亿千瓦时、36.40 亿千瓦时、36.72 亿千瓦时和 20.08 亿千瓦时。

⑥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发电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24.9385 亿元，现由中煤电力持股 7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防城港发电现装机容量为 258 万千瓦，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2 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投产；二期工程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均于 2016 年投产。防城港发电装机容量位列区内燃煤电厂装机容量第二位，装机容量占区内统调火电总装机容量近 15%，是广西保障电力供应的主力电厂之一。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防城港发电投运装机容量 258 万千瓦。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防城港发电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91.68 亿千瓦时、117.99 亿千瓦时、83.02 亿千瓦时和 53.63 亿千瓦时。

⑦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新源融合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现由中煤电力持股 60%，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截至目前，新源融合旗下共有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别山发电”）和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姚孟发电”）两家在运电厂。

其中，大别山发电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现由新源融合持股 51%，淮南矿业持股 42%，以及其他股东持股 7%。大别山发电目前装机容量 2600MW，其中一期 2 台 64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8 年投产，二期 2 台 66 万千瓦超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20 年投产。

姚孟发电前身为平顶山姚孟电厂，始建于 1970 年。姚孟发电是华中电网的主力发电厂。拥有四台亚临界 300MW 等级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其中#1、2 机组是国产第一、第四台 300MW 亚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分别于 1975 年、1980 年投产；#3、4 机组为比利时 ACEC 公司生产的亚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分别于 1985 年、1986 年投产）；两台国产超临界 600MW 等级燃煤汽轮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12 月投产）；#1 机组积极响应国家清洁、高效能源转型发展号召，于 2018 年 1 月正式退役；#2 机组于 2023 年退出河南省“应急备用电源”。截至目前，姚孟发电拥有火电机组总装机量 2160MW，另有光伏装机 5.7MW。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新源融合投运装机容量 476.57 万千瓦。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大别山发电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115.53 亿千瓦时、107.61 亿千瓦时、109.08 亿千瓦时和 75.10 亿千瓦时；姚孟发电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72.77 亿千瓦时、60.49 亿千瓦时、63.23 亿千瓦时和 47.33 亿千瓦时。

⑧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大南湖”）由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哈密市伊州区设立。哈密大南湖负责中煤哈密一通道 80 万千瓦风电+20 万千瓦光伏多能互补项目的建设、运营，2025 年 2 月 27 日实现转商运工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哈密大南湖投运光伏装机 20 万千瓦、风电装机 80 万千瓦。2025 年 1-9 月，哈密大南湖实现新能源发电量 9.94 亿千瓦时。

⑨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绿能”）由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于 2021 年 10 月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设立。昌吉绿能承建 12.5 万千瓦光伏及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昌吉绿能投运光伏装机 12.5 万千瓦、风电装机 40 万千瓦。2025 年 1-9 月，昌吉绿能实现新能源发电量 1.20 亿千瓦时。

⑩中煤电力（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电力（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设立，为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能源承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现转商运工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新疆新能源投运风电装机 30 万千瓦。2025 年 1-9 月，新疆新能源实现新能源发电量 1.85 亿千瓦时。

⑪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设立，现由中煤电力持股 51%，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其他股东持股 2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太仓能源投运火电装机 100 万千瓦。2025 年 1-9 月，太仓能源实现发电量 4.69 亿千瓦时。

（2）发行人在建电厂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装机容量合计 2,112.00 万千瓦，在建项目总投资共计 853.74 亿元，尚需投资共计 475.53 亿元，主要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和火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总投资 (亿元)	资金筹措方案 (亿元)		截至2025年9 月底已投资 (亿元)	拟投资（亿元）				计划并网时间
				自筹	贷款		2025年10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 以后	
大别山三期2×100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57.60	2×100	60.31	18.09	42.22	32.69	10.09	17.53	-	-	2026年12月
中煤华能玉环三期（1×1000MW）扩建项目	51.00	1×100	43.40	13.02	30.38	17.30	7.35	18.75	-	-	2026年12月
伊犁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60.00	2×66	57.92	17.38	40.54	11.68	15.24	24.00	7.00	-	2026年12月
中煤永城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80.00	2×100	74.73	22.42	52.31	19.84	25.63	27.97	1.29	-	2027年4月
中煤永城1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80.00	15	11.36	3.41	7.95	0.80	5.38	5.18	-	-	2026年12月
中煤永城510MW光伏发电项目	80.00	51	23.63	7.09	16.54	0.10	-	-	23.53	-	2027年12月
中煤沿海南通（通州湾）2×100万千瓦项目	51.00	2×100	85.84	25.75	60.09	56.90	5.44	23.50	-	-	2026年6月
湖北鄂州电厂四期2×100万千瓦项目	60.00	2×100	79.03	23.71	55.32	37.64	3.51	36.38	1.50		#7机2026年4月 #8机2026年6月
江苏太仓2×100万千瓦项目	51.00	2×100	77.87	23.36	54.51	65.78	0.45	-	-	-	2025年7月
中煤广元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	100.00	2×100	77.26	23.18	54.08	37.02	4.95	35.29	-	-	2026年12月
舟山2×660MW煤电项目扩建	100.00	2×66	62.55	18.77	43.79	30.21	4.84	27.50	-	-	1号机2026年3月 2号机2026年5月
国信靖江1×100万千瓦煤电工程项目（4#机组）	51.00	1×100	43.55	13.07	30.49	35.29	3.93	4.33	-	-	2026年4月
京能秦皇岛热电二期2×660MW工程项目	60.00	2×66	60.67	18.20	42.47	11.01	6.41	30.16	11.73	1.36	2027年2月
中煤宝山2×650MW超超临界煤电（煤气掺烧）替代扩建项目	80.00	2×65	60.20	18.06	42.14	10.24	0.25	30.00	15.00	4.71	2027年12月
中煤于田新能源1000MW光伏治沙项目	100.00	100	27.98	8.39	19.59	0.49	5.28	22.21	-	-	2026年12月
中煤（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	99.00	20	7.44	2.22	5.20	0.21	0.30	5.84	1.09	-	2026年12月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总投资 (亿元)	资金筹措方案 (亿元)		截至2025年9 月底已投资 (亿元)	拟投资（亿元）				计划并网时间
				自筹	贷款		2025年10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 以后	
在建项目合计	--	2,112.00	853.74	256.12	597.62	367.20	99.05	308.64	61.14	6.07	-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建设情况（续）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金额 (亿元)	已投资金 额 (亿元)	后续资金 安排	主要协议对手方	主要协议签 署时间	工程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 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 安排
大别山三期2×100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60.31	32.69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锅炉：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机：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	54.20%	2024年11月	2026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华能玉环三期（1×1000MW）扩建项目	43.40	17.30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2024年1月	39.86%	2024年9月	2026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伊犁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57.92	11.68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总包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锅炉：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20.17%	2024年11月	2026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永城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74.73	19.84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锅炉：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汽轮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26.55%	2024年12月	2027年4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永城1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1.36	0.80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7.04%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永城510MW光伏发电项目	23.63	0.10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	-	0.42%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亿元)	已投资金额 (亿元)	后续资金安排	主要协议对手方	主要协议签署时间	工程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中煤沿海南通（通州湾）2×100万千瓦项目	85.84	56.90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苏点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66.29%	2023年12月	2026年6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湖北鄂州电厂四期2×100万千瓦项目	79.03	37.64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47.63%	2024年4月	#7机2026年4月 #8机2026年6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江苏太仓2×100万千瓦项目	77.87	65.78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锅炉厂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84.47%	2023年9月	2025年7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广元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	77.26	37.02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47.92%	2024年9月	2026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舟山2×660MW煤电项目扩建	62.55	30.21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五通一平EPC：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锅炉：上海锅炉厂 汽轮发电机：哈尔滨汽轮发电机厂	2024年4月	48.30%	2024年7月	1号机2026年3月 2号机2026年5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国信靖江1×100万千瓦煤电工程项目（4#机组）	43.55	35.29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81.03%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亿元)	已投资金额 (亿元)	后续资金安排	主要协议对手方	主要协议签署时间	工程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京能秦皇岛热电二期2×660MW工程项目	60.67	11.01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8.15%	2025年6月	2027年8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宝山2×650MW超超临界煤电（煤气掺烧）替代扩建项目	60.20	10.24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7.01%	-	2027年8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于田1000MW光伏治沙项目	27.98	0.49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	-	1.75%	-	2026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中煤（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	7.44	0.21	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82%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电量销售	电费收入
在建项目合计	853.74	367.20	-	-	-	-	-	-	-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3）发行人电力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发电业务以火电为主，生产成本以燃料采购成本为主。

①煤炭采购整体情况

从火电燃料供应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优质的煤炭资源不仅为电力业务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煤炭供应，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电煤成本，抵消部分煤炭价格波动对电力业务盈利水平的影响。

公司煤炭采购年度及月度计划由下属各电厂制定，采购计划经公司本部审批后由下属电厂自行谈判定价，主要通过中国中煤下属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其中，2024 年度中国中煤自产煤炭供应量约占公司总采购量的 59%。

从煤炭采购属地来看，发行人煤炭采购以国内煤为主，并包括少量进口煤（为防城港发电采购的部分印尼进口褐煤）。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属地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属地分布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国内煤	1,860	93	2,776	97	2,885	94	1,591	96
进口煤	143	7	92	3	199	6	59	4
合计	2,003	100	2,868	100	3,084	100	1,650	100

②采购模式

发行人煤炭采购主要分为长协采购和现货采购。长协采购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要求与煤矿企业或者煤炭销售企业签订的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采购行为，煤炭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的长协价格执行。现货采购为所属企业根据煤炭需求按照公开竞价、竞争性谈判和议价约定等方式确认供应商和供应合同的采购行为。

2022-2024 年度，公司发电量持续增长带动煤炭采购量持续增加，且长协煤占比高，分别为 83.93%、88.06%和 86.57%。

从采购价格来看，2024年，发行人标煤采购均价为727.22元/吨，较上年度增长2.10%；关联采购均价为683.47元/吨，较上年度增长1.41%。

最近三年，发行人电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发行人电煤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量	2,776	3,084	1,650
其中：长协占比	86.57%	88.06%	83.93%
其中：关联方采购占比	87.39%	87.29%	83.28%
标煤采购均价	727.22	712.28	623.34
关联采购均价	683.47	673.97	532.22

从采购区域来看，公司各电厂根据各自所在区域就近采购煤炭。其中，红星发电、伊犁能源、哈密发电的煤源为新疆地区煤矿；靖远发电的煤源为甘肃靖远矿区、蒙陕地区渝横矿区的煤矿；宣城发电的煤源为安徽新集矿区煤矿；防城港发电的煤源为北方五港的中煤自有煤炭和印尼进口煤；大别山发电的煤源为安徽淮南矿区、蒙陕地区渝横矿区的煤矿；姚孟发电的煤源为河南平顶山矿区、蒙陕地区渝横矿区的煤矿。

从供应商情况来看，公司所属企业的煤炭主要以内部协同采购，部分企业的长协煤向就近的其他煤矿企业进行采购。公司主要的长协供应商有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煤西部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现货采购的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确认。

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较为稳定，包括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煤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集中度很高，202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81.35%，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发行人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是/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358,837.03	30.6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3,293.94	19.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是	169,416.85	14.49%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3,152.79	9.68%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是	85,214.10	7.29%
合计	-	965,134.25	81.35%

③结算模式

发行人所属各企业均配置了煤炭的检斤、检质的设备设施，所采购的煤炭进厂 100%进行数量计量和质量检测。依据计量和质量检测的数据，按照合同相对应的条款进行结算。

公司原煤采购结算方式下属各电厂有所不同，其中宣城、靖远、姚孟等电厂于中国中煤采购的煤炭采取预付煤款的形式，其余煤炭采购采取货到付款的形式。

(4) 发行人电力产销情况

①电力业务经营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火电业务经营主要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业务经营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485.52	4,050.05	4,401.45	4,841.44
综合厂用电率（%）	6.04	6.05	6.03	6.30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09.03	306.51	309.99	311.10

机组利用小时数方面，2023 年，发行人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4,401.45 小时，较上年同比降低 439.99 小时；2024 年，发行人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4,401.45 小时，较上年同比降低 351.40 小时，与全国煤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的背景相匹配。此外，2022-2024 年，发行人新能源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0、105.14 小时和 433.5 小时。

供电标准煤耗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电煤耗基本稳定在 310 克/千瓦时以下。发行人供电煤耗偏高主要系公司位于新疆等西北缺水地区的空冷机组较多，煤耗较高所致。

②电价定价情况

发行人电价定价模式主要分为以下 4 类：

A.年度长协定价：年度长协定价指电力市场中参与方在每年初签订的长期合同，合同中约定了购售双方一年内的电力交易量、价格、交货条件等具体内容。年度长协的特点是交易期较长，一年时间内需保持合同约定的交易量和价格稳定，双方都可以在此期间进行计划和调整。

B.月度竞价：月度竞价是指每个月初进行的电力交易方式，参与方在每月初通过竞价的方式来确定当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竞价过程一般由电力市场监管机构组织，参与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自身需求情况进行竞价，最终确定当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月度竞价的特点是灵活性较高，能够根据当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和变动。

C.现货交易：现货交易是指在电力交易市场上，可以在特定的电力交易时间内，通过议价方式购买或出售电量。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主要围绕中长期、日前、实时电能量交易和备用、调频等辅助服务交易展开。电力现货交易价格机制有两种：一种是按各市场主体的报价结算，另一种是按照边际出清价格结算的统一价格机制。

D.基础电价上调+浮动调整：是指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报告期内，得益于发行人在锁定年度长协电量、电价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区域电力交易规则，在月度竞价、现货交易中积极争取高价电，发行人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为 0.34 元/千瓦时。2023

及 2024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均为 0.42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平均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平均上网电价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含税)	0.39	0.42	0.42	0.34

此外，随着 2023 年以来发行人新能源机组的陆续投运使用，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机组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53 元/千瓦时、0.38 元/千瓦时和 0.43 元/千瓦时。

③电力销售情况

发行人电力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哈密、红星、防城港等电厂承担了西电东输任务，直供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小。202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同金额合计占总合同额的 88.66%，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前五大电力销售客户及合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发行人电力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合同额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总合同金额比 重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448,983	23.0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9,888	21.0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336,517	17.3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53,513	13.0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236,235	12.15%
合计	-	1,685,136	86.66%

2、发行人热力生产及销售板块经营情况

(1) 发行人热力板块总体情况

热力销售是发行人的第二大业务板块，为电力板块的联产品，主要由伊犁能源、宣城发电、防城港发电和大别山发电四家电厂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热力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生产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热量 (万吉焦)	928.70	1,587.51	1,373.97	859.38
平均供热价格 (元/吉焦)	29.23	27.33	24.26	16.55

供热量方面，2023 年，发行人供热量为 1,373.97 万吉焦，较 2022 年增长 514.59 万吉焦，增幅 59.88%，主要系大别山发电供热量自 2023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4 年，发行人供热量为 1,581.51 万吉焦，较 2023 年增长 213.54 万吉焦，增幅 15.54%。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量为 928.70 万吉焦。

平均供热价格方面，供暖费用主要由当地政府主导。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供热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系受到煤炭价格上浮影响。

(2) 发行人热力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热力板块主要由伊犁能源、宣城发电、防城港发电和大别山发电四家电厂负责，各电厂之间具体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模式存在差异。

①伊犁能源

伊犁能源是伊宁市的主力热源之一。伊宁市共有 4 家热力企业，分别为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华电伊宁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伊犁暖居热力有限公司；共有 2 家主力热源，分别为伊犁能源和华电伊犁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煤电”）。2023-2024 年采暖期，伊宁市主力热源伊犁能源和伊犁煤电总供热能力 2,600 万平方米；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三、四热源厂作为调峰热源，供热能力 500 万平方米；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总供热能力 450 万平方米。

业务模式方面，伊犁能源在每年供暖期向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供热，承担伊宁市区 1,400 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年供热量为 600 万吉焦左右。伊犁能源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底最后一日抄表办理结算，并于次月中旬收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热费，截至目前无拖欠热费的情况。

②宣城发电

宣城发电主要通过向参股企业宣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供热”）销售热力实现收入。2019 年 7 月，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宣城

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宣城发电共同出资设立宣城供热，其中宣城发电持有 20%股份。宣城供热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投资 1.81 亿元，建设一条长 22.5km 的供热管路，从宣城发电公司电厂向市高新区（东区）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输送蒸汽。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4 月主体工程竣工，并于 2022 年 2 月正式投运。

截至目前，宣城发电已与宣城优万发蔬菜脱水加工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华青泡沫包装厂、宣城市腾宇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宣城市天翔余热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宣城双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宣城市供热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同，2024 年销售量 150.11 万吉焦。

后期宣城发电将督促、配合宣城供热拓展用户，开拓供热销售市场，鼓励厂前区小供热用户扩产增量，关注供汽节点，提高供热销售量。

销售收入确认模式方面，宣城发电蒸汽销售项目按照《中煤电力有限公司电力副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公司电力副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公司供热销售管理办法》执行，由商务部组织与潜在用户进行协商谈判，计划经营部做好供汽、供水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价格调整机制，并经公司审批后，公司商务部负责组织供汽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合同执行。发电运行负责按时抄录、统计、报送涉及供热、电力副产品销售结算的原始数据并对数据报送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截至目前，宣城发电副产品销售款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回款率 100%。

③防城港发电

防城港发电是防城港经开区集中供热的唯一热源。一期机组直供广钢集团，管网长度 4 公里，蒸汽从辅汽联箱抽出，设计压力 0.9-1.1MPa，340℃，最大供汽量 60t/h；二期机组具备对外供应 800t/h 蒸汽能力，分低压和中压两种等级：

（1）低压蒸汽从中排抽出，压力 0.8-1.0MPa，温度 350℃，单机最大供汽量 300t/h；（2）中压蒸汽从热再管道抽出，压力 1.5-4.2MPa 可调，温度 350-420℃，单机最大供汽量 100t/h。厂外热网由防城港桂能热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2022 年 5 月正式供汽，目前建成管网 26 公里，覆盖企沙工业园区、大西南工业园区，接通中小热用户 5 家，2025 年供热量预计 90 万吉焦 2026 年预计 130 万吉焦，随着供热管网逐步完善，供热量将逐年增长。

销售收入模式方面，防城港发电采取按月开票结算的方式，截至目前每月供热款项均能按期回收。由计划经营部负责对外协调，包括热网公司、在网热用户、潜在热用户对接和定期走访，积极呼吁政府加强用热招商引资及政策倾向，以及向电力公司进行数据报送。商务部协助计划经营部完成供热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生技部负责供热成本核算、计量及结算工作。发电运行部负责供热日常调度及操作管理工作。

④大别山发电

大别山发电目前主要为工业蒸汽供热。大别山发电公司供暖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完成管道吹扫。项目管网路径从大别山火电厂出发，向南敷设穿越浮桥河大桥至武麻铁路，沿武麻铁路向东敷设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途经热电汽循环经济产业园，预计总投资 0.1 亿元。

销售收入确认模式方面，大别山发电采取按月开票结算的方式，截至目前，每月供热款项均能按期回收。由于产权分界原因，目前大别山发电直接供热客户仅为麻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能投”）。麻城能投与供热用户进行结算，目前麻城能投供热用户为 3 家，预计后期待管网铺设完毕后，供热用户会有所增加。

3、发行人其他收入板块

（1）副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粉煤灰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宣城发电、靖远发电、防城港发电和哈密发电负责开展。近三年，分别实现副产品销售收入 0.91 亿元、0.68 亿元和 0.47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0.90 亿元、0.68 亿元和 0.44 亿元。由于粉煤灰为发电业务的副产品，故成本较低，毛利润较高。

发行人主要粉煤灰销售情况表

销售主体	销售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宣城发电	90.40	1,715.66
防城港发电	53.79	1,088.38
伊犁能源	19.03	1,473.67
合计	163.22	4,277.71

（2）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运维劳务收入、租赁收入等收入，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0.97 亿元和 0.70 亿元，实现毛利润 0.05 亿元、0.13 亿元和 0.08 亿元，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电力行业状况

电力行业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与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大问题，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的扩大又刺激了整个电力生产的发展。

（1）电力生产与供应

①装机容量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4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水电 41,350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5.8%；火电 133,239 万千瓦，较上年增长 2.7%；核电 5,553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4.3%；风电 36,5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装机 39,2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8.1%。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87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379 小时，同比减少 65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7,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核电 677 亿元，同比增长 25.7%。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2.0%。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291,965 万千瓦，较 2022 年末增长 13.87%。其中，水电 42,154 万千瓦，较 2022 年末增长 1.94%；火电 139,032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4.35%；核电 5,691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2.49%；风电 44,134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20.77%；太阳能发电 60,949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55.24%。2023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92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466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4.23%。其中，风电 2,564 亿元，同比增长 30.82%；水电 991 亿元，同比增长 14.83%；火电 1,029 亿元，同比增长 13.20%。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25%。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水电 43,595 万千瓦，较 2023 年末增长 3.2%；火电 144,445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3.8%；核电 6,083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6.9%；风电 52,068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18%；太阳能发电 88,666 万千瓦，较上年末增长 45.2%。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②发电量

2022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6,93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6%。其中，水电 13,51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0.9%，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15.5%；火电 57,33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煤电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58.4%；核电 4,17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5%，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4.8%；并网风电 7,624 亿千瓦时，受海上风电发电增长较快的影响，比上年增长 16.3%，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8.8%；并网太阳能发电 4,27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0.8%，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4.9%。

2023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9,090.7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6.20%。其中，水电 12,83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6.79%，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14.41%；火电 61,01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25%，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68.49%；核电 4,34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90%，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4.87%；并网风电 8,85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19%，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9.94%。

2024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100,8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水电 14,2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占总发电量的 14.1%；火电 63,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占总发电量的 63.2%；核电 4,5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占总发电量的 4.5%；风电 9,9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5%，占总发电量的 9.9%；太阳能发电 8,3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6%，占总发电量的 8.3%。

2008年-2024年我国电力行业总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表

年度	总装机容量		发电量	
	数量（万千瓦）	增长率（%）	数量（亿千瓦时）	增长率（%）
2008年	79,253	11.11	34,334	5.18
2009年	87,407	10.29	36,639	6.71
2010年	96,641	10.56	42,280	15.40
2011年	105,576	9.25	47,217	11.68
2012年	114,491	8.44	49,774	5.48
2013年	124,738	8.95	52,451	5.38
2014年	136,019	9.04	56,496	7.71
2015年	150,673	10.77	56,184	-0.55
2016年	164,575	9.23	59,111	5.21
2017年	177,703	7.98	62,758	6.17
2018年	189,967	6.90	67,914	8.22
2019年	201,066	5.84	71,422	5.17
2020年	220,058	9.45	77,790	8.92
2021年	237,692	8.01	83,959	7.93
2022年	256,405	7.87	86,939	3.55
2023年	291,965	13.87	89,091	6.20
2024年	334,862	14.60	100,869	6.70

（2）电力需求情况

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增速比上年回落 6.7 个百分点；全国人均用电量 6,116 千瓦时/人，比上年增加 217 千瓦时/人。根据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统计，全国电网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2.9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6.3%，增速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分产业来看，2022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7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 56,991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6.0%，比上年降低 1.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 14,862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7.2%，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9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5.5%，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3.2个百分点；全国人均用电量 6,539 千瓦时/人，比上年增加 423 千瓦时/人。根据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统计，全国电网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3.45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4.3%，增速比上年回落 2 个百分点。分产业来看，2022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9%，比上年提高 0.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4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5.85%，比上年降低 0.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4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8.10%，比上年提高 0.8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24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4.66%，比上年下降 0.81 个百分点。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96 亿千瓦时，比上年提高 5.2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4.8%；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50 亿千瓦时，比上年提高 9.9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8.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36 亿千瓦时，比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5.2%。

（3）电价政策

电力是一种产品，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电力企业的上网电价的核定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以电厂建设成本为主要参考因素，核定上网电价。水电相对其他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比起火电，具备环保，不消耗不可再生资源、成本低廉等优点；比起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廉、安全度高等优点。虽然“水火不同价”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很难在短期内得到解决，但从长远来看，两电同价是大趋势，国家电监会已经明确表示，在条件成熟时将实施水电和火电同价政策，以鼓励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2022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和相关影响包括：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要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随着政策端和基本面共同发力，煤炭价格逐渐向合理区间回归，煤炭价格上涨逐步向电价端传导。

202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

制的通知》，明确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 570 元-770 元/吨，并表示将运用《价格法》调控煤炭市场价格，以上措施将会对煤价理性回归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2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补签换签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企业严格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政策，所有合同须全部按照国家 and 地方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或“基准价+浮动价”价格机制签订执行，进口煤应急替代合同和重点贸易商补签合同分别按各自有关价格政策签订执行。对价格超出合理区间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应按价格政策进行更改换签。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方案》，明确了“基准价+浮动价”价格机制，其中：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按 5500 大卡动力煤 675 元/吨执行，浮动价实行月度调整。

202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在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明确，要增强煤炭安全增产保供能力；2023 年电煤中长协供应量提升到 26 亿吨，覆盖面超过 85%。

2023 年 6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出，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6 月 13 日上午，海关总署召开例行记者通报会，其中提到：将加快进口煤炭、水泥等大宗资源商品检验放行，持续提升跨境物流效率，一方面保障终端企业用煤需求，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也刺激其他国家煤炭进入中国市场，进口来源更具多样性。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提出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能量市场、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两部制电价机制。该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电力市场展望

中国是全球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国家之一，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和用电量的增长是高度相关的。用电量自 2008 年以来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由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所驱动，同时也受到由人均收入提高而导致的居民用电需求的增长所驱动。

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得到快速发展。“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可再生能源的迅速发展对电网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于“三北”地区，远离东中部地区负荷中心，可再生能源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电网建设。

电网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以上政策既对电网行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电网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热力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城市集中供热（简称城市供热）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城市基础性的公用事业。城市供热开始时，由国营供热企业、房产部门供热事业单位、大型工厂企业锅炉房连片供热和机关、学校、部队等自行管理锅炉房供热等多种供热经营管理方式。在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许多国营供热企业进行了以国有独资为形式的企业改制。在建设部建城（2002）272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指导下，城市供热开始引入社会资金和国外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供热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出现了许多国外投资、民营资本投资的供热企业，形成了多元化投资结构的格局。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是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

（2）发展历史

我国供热行业发展经历五个阶段，由为工业企业供热走向城市集中供热。

第一阶段（1950-1970 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供热企业绝大多数以向工业企业提供生产用蒸汽为主要业务。

第二阶段（1980-2002 年）：热电厂数量增加，仍以向工业企业供热为主，热力行业缺乏长期规划。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城市集中供热得到快速普及，增速远超工业用热力。

第三阶段（2002-2016 年）：以 2003 年发布的《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为标志点，实行用热商品化、货币化，供热市场化进程正式启动。

第四阶段（2016-2020 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的上升带来了供热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供热行业的快速发展。

第五阶段（2021 年至今）：智慧供热阶段，是指通过现阶段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组建成无线物联网。进行供暖过程中收集各个热源站点实时数据，并且收集管道和室内加装各类无线传感器，将这些数据发送至控制中心或云平台。

（3）供热现状

近年来，随着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蒸汽与热水供热能力增长。由于蒸汽供热中的卫生、安全等问题的暴露，蒸汽在居民供热中运用量减少，近年来蒸汽供热总量增速变化较小，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不装采暖设施的城市，在新建设中也装了采暖设施，加上供热范围已由我国的北方向南方扩展，采暖范围不断扩大，热水供应能力持续增长。

从集中供热面积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 120.9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72%。分省份看，山东、辽宁和河北 3 个省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超过 10 亿平方米；黑龙江、山西、北京、内蒙古、吉林、河南、陕西、天津

和新疆 9 个省（区、市、自治区）在 5-10 亿平方米之间；甘肃和宁夏 2 个省（自治区）在 1-5 亿平方米之间；青海、江苏、安徽、湖北、云南、贵州、西藏、四川 8 个省（区）和新疆兵团在 1 亿平方米以下；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和重庆 9 个省（区、市）无集中供热。

从集中供热能力来看，2024 年年末，全国城市蒸汽集中供热能力 11.92 万吨/小时，同比下降 3.81%；热水集中供热能力 64.89 万兆瓦，同比增长 2.81%。

2010-2024年末全国城市供热面积和供热能力

年份	城市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供热能力		供热总量	
		蒸汽 (吨/小时)	热水 (兆瓦)	蒸汽 (万吉焦)	热水 (万吉焦)
2010	435,668	105,084	315,717	66,397	224,716
2011	473,784	85,273	338,742	51,777	229,245
2012	518,368	86,452	365,278	51,609	243,818
2013	571,677	84,362	403,542	53,242	266,462
2014	611,246	84,664	447,068	55,614	276,546
2015	672,205	80,699	472,556	49,703	302,110
2016	738,663	78,307	493,254	41,501	318,044
2017	830,858	98,328	647,827	57,985	310,300
2018	878,050	92,322	578,244	57,731	323,665
2019	925,137	100,943	550,530	65,067	327,475
2020	988,209	103,471	566,181	65,054	345,004
2021	1,060,316	118,784	593,226	68,164	357,715
2022	1,112,500	125,543	600,194	67,113	361,226
2023	1,154,896	123,908	631,206	65,489	362,974
2024	1,209,415	119,184	648,933	66,152	372,691

（4）供暖行业产业政策

城市供热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利益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意义。近年来，为了促进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鼓励城市供热行业发展，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中国城市供热行业部分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	供热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推动完善城市燃气、供热等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深入开展城市管道和设施普查，有序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标准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加快消除安全隐患，同步加强物联感知设施部署和联网监测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加快制修订火电、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煤炭、采矿、轻工、机械、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推动实现能耗限额指标与碳排放强度指标相协调。坚持减污与降碳协同、源头与末端结合，发挥标准倒逼、优化、调整、促进作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家用电器、农村居民供暖设备、制冷及冷链物流设备、工业设备、照明产品、数据中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备、机械制造装备等重点产品和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加快完善与强制性节能标准配套的能耗计算、能效检测、节能评估、节能验收、能源审计等标准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数据采集终端、表计、控制器等感知终端应用部署。建设提供环境监测、信息追溯、状态预警、标识解析等服务的平台，结合5G等通信设施的部署，搭建能源数据互通平台，提高电网、燃气网、热力网柔性互联和联合调控能力，推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等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推进管网更新改造和地下管廊建设。全面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点改造城市及县城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场站、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及县城供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工作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统筹规划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5）行业前景

①城市供热朝运营智能化、热力商品化、清洁化发展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正在朝智能化、热力商品化、清洁化发展。从供热运营模式和计量的角度看，当前的供热服务效率仍有很大的技术提升空间。通过智能供热能够显著提高供热效率，相关技术将被推广应用于更多居民住宅以更好

地满足市民的供热需求。

热力商品化是城市供热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逐步取消按面积计热收费、推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的办法，这一办法将推进节能和环保工作，提高城镇供热质量。

城市集中供热政策中要求提升清洁能源的使用，清洁能源提供更多元化的热源建设方法，其中生物质能凭借着其可再生、低污染的特点，符合低碳排放模式的潮流，越来越受到行业重视。不久的将来，以秸秆等为代表的生物能源有望成为城市供热的新宠。除此之外，地热能、核能、热泵、垃圾焚烧等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将促进供热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十分明显。

②未来城市供热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城市供热市场仍会维持较快的速度增长。环保、节能、适宜、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供热方式将成为未来供热行业发展的方向。随着城市供热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供热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等因素将促进城市供热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中国中煤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电力、煤矿建设、煤机制造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截至2024年末，煤电项目已投运及在建电厂44座（含参股电厂），总装机4,623万千瓦，其中控股电厂装机规模4,361万千瓦、参股电厂装机规模262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总装机696万千瓦，全部为控股电厂；2024年度，中国中煤实现发电总量824.2亿千瓦时。

发行人是中国中煤所属唯一从事电力专业化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运控股电厂12家，控股装机容量1,625.97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974.30万千瓦，2025年1-9月发电量400.22亿千瓦时。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装机容量合计2,112.00万千瓦，在建项目总投资共计853.74亿元，主要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和火电项目。发行人控股电厂主要有哈密发电、红星发电、伊犁能源、宣城发电、靖远发电、大别山发电、姚孟发电、防城港

发电、哈密大南湖、昌吉绿能、新疆新能源等公司，主要分布在新疆、安徽、山西、河南、湖北、广西等地。

中煤电力肩负中国中煤电力板块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壮大发展的双重职能。自组建成立以来，坚持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扩大煤电装机规模，深化现有项目煤电协同，积极发挥煤电联营示范效应。按照中国中煤专业化、板块化集中管理要求和定位，认真做好对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提质增效等方面全方位监督指导工作。

中煤电力始终围绕中国中煤发展战略目标，本着“立足本企业，服务全集团”的宗旨，深入践行中煤精神，推进公司上下抓发展、提效益、促融合，勇担社会责任，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努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进一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集团背景

发行人是中国中煤所属唯一从事电力专业化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肩负中国中煤电力板块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壮大发展的双重职能。公司作为中国中煤旗下主要的电力企业，在燃料供应、项目开发、资金、资产划拨等方面得到中国中煤的有力支持。中国中煤强大的煤炭资源优势为公司下属电厂的燃料供应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产业协同效应明显。公司近年来亦在中国中煤的支持下积极与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能源合作开发项目，并得到中国中煤在资金及资产划拨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2）控股电厂质量优势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运控股电厂12家，控股装机容量1,625.97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974.30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新疆、安徽、甘肃、河南、湖北、广西等地。发行人控股电厂资质优良，多次获得属地及国家级各类荣誉奖项。优质的电厂资产能够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一定的保障。

（3）科技创新优势

2020年中煤电力成立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思想，按照中国中煤科技发展战略，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出发点，持续加大科技投

入，逐步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推进科技创新项目，积极推动基层创新工作部署，以岗位创新提效为突破，打造良好的职工创新氛围，全面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聚焦聚力“12345”工作思路，即：围绕一条主线：“内强管理提质效，外拓市场促转型”。瞄准两个目标：存量项目零亏损；增量装机 1000 万（千瓦）。强化三项保障：“从严治党、互融互促”的党建引领保障，“上下同心、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人文环境保障。统筹四大任务：稳步推进基建项目建设；平稳过渡并购项目；加速推进转型发展；持续提升管理能力。落实五项措施：“本质安全、指标一流”的安全措施、“提质增效、持续盈利”的经营措施、“揭榜挂帅、做优做强”的发展措施、“精益管理、深化改革”的管理措施、“以人为本、市场导向”的人才措施。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助力集团公司加速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22 年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当期数，2023 年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当期数，2024 年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当期数。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564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900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在阅读下述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财务报告全文（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2、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3、2022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固定资产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调增 36,038,633.44元； 未分配利润调增 18,379,703.05元； 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17,658,930.39元	固定资产调增 36,038,633.44元； 未分配利润调增 18,379,703.05元； 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17,658,930.39元

执行该规定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末增加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和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9 家子公司，分别为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煤鄂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煤玉电（玉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中煤宝山发电有限公司、中煤广元能源有限公司。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增加 3 家子公司，分别为中煤电力（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煤京能秦皇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2024年末增加3家子公司，分别为中煤于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煤（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煤（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1-9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情况
1	中煤于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
2	中煤（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99%
3	中煤（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
202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情况
1	中煤电力（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
2	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
3	中煤京能秦皇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0%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情况
1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2	中煤鄂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
3	中煤玉电（玉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4	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5	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6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
7	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8	中煤宝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
9	中煤广元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情况
1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80%
2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3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933.19	399,648.82	388,809.89	190,720.48
应收账款	140,606.07	186,129.57	198,368.99	213,125.55
应收款项融资	-	-	220.00	16,440.00
预付款项	102,214.33	83,672.19	68,607.29	65,045.8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7,736.44	-	-
其他应收款	76,505.79	35,623.39	17,092.78	26,741.68
存货	88,465.34	86,800.97	87,500.89	91,896.73
合同资产	2,079.67	1,236.62	3,101.47	4,323.61
其他流动资产	207,505.42	110,053.44	24,463.28	4,565.99
流动资产合计	1,166,309.81	910,901.45	788,164.59	612,859.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087.94	153,277.19	107,199.26	96,27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22	258.22	258.22	258.22
投资性房地产	5,178.40	5,778.40	6,515.98	7,241.00
固定资产	2,517,797.02	2,376,712.42	2,474,787.18	2,587,410.35
在建工程	2,533,923.01	1,357,504.55	438,723.13	44,584.34
使用权资产	26,576.70	27,441.74	11,064.90	7,544.22
无形资产	247,883.97	228,296.53	159,125.60	137,014.63
商誉	31,241.11	31,241.11	31,241.11	31,241.11
长期待摊费用	2,203.55	1,592.44	22.83	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0.03	31,135.69	35,809.28	49,43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281.76	772,612.79	191,613.83	1,047.7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1,791.71	4,985,851.08	3,456,361.33	2,962,082.09
资产总计	7,558,101.52	5,896,752.53	4,244,525.92	3,574,94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949.56	502,492.15	414,374.11	487,637.34
应付票据	10,700.00	16,846.92	16,365.97	7,445.00
应付账款	472,617.05	384,336.59	217,824.92	237,679.41
预收款项	380.77	140.51	187.42	108.21
合同负债	4,548.49	3,143.21	1,723.61	3,164.31
应付职工薪酬	75,582.91	50,642.65	42,272.00	29,624.95
应交税费	16,407.64	13,762.28	20,312.09	20,664.22
其他应付款	70,562.92	109,389.86	112,843.71	177,16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842.39	418,260.92	220,016.37	279,694.79
其他流动负债	6.90	76.26	79.19	213.39
流动负债合计	1,652,598.63	1,499,091.36	1,045,999.39	1,243,39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0,572.59	2,293,788.75	1,682,470.81	1,276,112.80
应付债券	300,000.00	180,000.00	-	-
租赁负债	24,645.21	22,925.51	6,978.94	7,131.20
长期应付款	426.12	406.87	8,255.89	2,89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2.45	1,759.39	1,509.00	612.51
递延收益	6,538.88	6,829.42	7,274.47	6,43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24.09	30,119.49	30,437.44	30,79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3,679.34	2,535,829.44	1,736,926.55	1,323,985.88
负债合计	5,186,277.97	4,034,920.79	2,782,925.94	2,567,38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411.11	1,004,411.11	948,411.11	722,561.11
资本公积	61,744.97	61,681.52	58,239.51	58,070.29
专项储备	8,463.44	2,980.59	2,254.24	423.16
盈余公积	172.84	316.93	64.85	64.86
未分配利润	58,154.62	7,684.66	-81,854.38	-170,26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946.98	1,077,074.81	927,115.35	610,858.96
少数股东权益	1,012,876.57	784,756.93	534,484.63	396,698.13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823.55	1,861,831.74	1,461,599.98	1,007,55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8,101.52	5,896,752.53	4,244,525.92	3,574,941.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4,513.28	1,944,598.17	2,103,154.49	889,794.61
其中：营业收入	1,314,513.28	1,944,598.17	2,103,154.49	889,794.61
二、营业总成本	1,180,334.36	1,750,254.74	1,896,197.89	871,750.80
其中：营业成本	1,098,867.89	1,631,517.47	1,776,732.93	798,857.84
税金及附加	14,300.15	18,519.73	16,695.12	6,077.76
销售费用	122.27	160.74	220.48	405.79
管理费用	31,680.19	47,015.53	37,797.96	23,637.78
研发费用	37.21	3,430.23	3,561.08	-
财务费用	35,326.65	49,611.03	61,190.32	42,771.63
其中：利息费用	37,739.76	54,880.58	63,713.68	43,966.77
利息收入	-	5,692.59	3,356.55	1,481.04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	-0.17	367.24	17.92
加：其他收益	1,408.45	1,154.57	3,696.88	628.79
投资收益	-	6,063.11	3,975.29	-3,444.67
信用减值损失	-	-7.43	-981.45	27.65
资产减值损失	-	-4,642.98	-1,430.19	-33,476.24
资产处置收益	-	-	-	-2.62
三、营业利润	135,587.37	196,910.70	212,217.14	-18,223.27
加：营业外收入	1,358.67	2,389.76	827.68	8,776.76
减：营业外支出	1,125.00	7,822.21	22,008.64	321.74
四、利润总额	135,821.04	191,478.24	191,036.18	-9,768.26
减：所得税费用	26,107.96	28,139.52	33,306.58	763.24
五、净利润	109,713.08	163,338.73	157,729.60	-10,5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7.89	89,791.11	88,406.09	-17,940.61
少数股东损益	59,495.19	73,547.62	69,323.51	7,409.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13.08	163,338.73	157,729.60	-10,531.5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17.89	89,791.11	88,406.09	-17,94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95.19	73,547.62	69,323.51	7,409.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893.45	2,203,278.87	2,388,482.27	938,98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19	-	277.70	23,91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0.09	55,140.10	52,171.95	41,60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633.73	2,258,418.97	2,440,931.91	1,004,51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815.10	1,496,438.47	1,836,029.49	703,992.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18.98	101,829.53	84,166.49	62,3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65.78	134,129.20	100,641.81	41,14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93.21	45,556.24	30,851.62	23,4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793.07	1,777,953.44	2,051,689.41	830,8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40.66	480,465.53	389,242.50	173,62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22.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38	378.70	11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4.45	6,094.95	169,263.92	3,44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4.45	8,819.01	170,642.62	3,55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996.87	1,584,697.59	610,512.46	45,82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76.76	39,070.00	152,470.0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8.57	-	-	76,521.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65.18	20,306.75	280,155.13	5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767.38	1,644,074.34	1,043,137.65	178,84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72.93	-1,635,255.33	-872,495.03	-175,28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863.44	247,431.33	297,991.67	189,50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523.15	1,893,981.33	1,274,631.05	323,45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7.71	50,341.47	70,012.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694.30	2,191,754.13	1,642,635.19	512,95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9,008.49	821,970.73	998,124.65	400,38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69.55	84,914.89	71,785.23	58,72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65.66	71,410.37	1,933.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43.70	978,295.99	1,071,843.33	459,10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750.60	1,213,458.14	570,791.85	53,85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47	-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18.33	58,668.34	87,533.86	52,18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74.86	216,123.69	128,589.83	76,40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93.19	274,792.03	216,123.69	128,589.8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335.53	308,651.80	317,265.01	137,151.62
预付款项	591.27	499.32	12.74	-
其他应收款	21,681.68	16,423.23	28,109.74	291.05
其他流动资产	623.69	2,689.12	2,298.76	645.54
流动资产合计	424,232.17	328,263.46	347,686.24	138,088.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1,398.76	1,346,977.62	987,577.72	822,743.62
固定资产	666.64	381.59	442.30	540.09
使用权资产	15,487.78	16,854.35	-	-
无形资产	214.38	220.40	252.90	294.26
长期待摊费用	2,203.55	1,270.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78	195.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0.00	85.80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361.89	1,366,459.93	988,358.72	823,577.97
资产总计	2,144,594.06	1,694,723.39	1,336,044.96	961,666.1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4.48	205.63	-	-
应付职工薪酬	2,540.12	2,598.12	1,999.69	647.54
应交税费	4.07	188.72	135.55	43.99
其他应付款	472,625.86	343,143.53	306,722.42	255,8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00.00	16,925.75	4,292.94	-
流动负债合计	497,304.53	363,061.75	313,150.60	256,50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800.00	125,250.00	90,100.00	-
应付债券	300,000.00	180,000.00	-	-
租赁负债	17,038.44	16,106.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838.44	321,356.29	90,100.00	-
负债合计	911,142.97	684,418.04	403,250.60	256,50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0,411.11	1,004,411.11	948,411.11	722,561.11
资本公积	3,308.68	3,308.68	-133.34	-302.55
盈余公积	64.86	316.93	64.86	64.86
未分配利润	-333.56	2,268.64	-15,548.27	-17,16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854.15	1,010,305.36	932,794.36	705,15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4,594.06	1,694,723.39	1,336,044.96	961,666.1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414.07	466.32	2,506.20
其中：营业收入	-	414.07	466.32	2,506.20
二、营业总成本	12,362.57	12,548.04	7,067.76	1,429.17
其中：税金及附加	37.51	28.19	189.24	111.78
管理费用	6,605.52	9,963.70	6,231.62	3,063.2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5,719.54	2,556.15	646.89	-1,745.84
其中：利息费用	8,301.95	7,411.94	3,763.17	2,744.59
利息收入	-	4,940.69	3,121.66	4,516.52
加：其他收益	6.68	2.71	2.04	-
投资收益	10,200.00	30,024.84	8,004.88	5,888.54
资产减值损失	-	-	-	-4,200.00
三、营业利润	-2,155.89	17,893.58	1,405.48	2,765.58
四、利润总额	-2,854.27	17,873.59	1,405.48	2,765.58
减：所得税费用	-	-195.39	-211.77	294.32
五、净利润	-2,854.27	18,068.98	1,617.25	2,471.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4.27	18,068.98	1,617.25	2,471.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8.91	46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78.67	114,782.37	137,134.38	59,8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85.75	115,221.28	137,600.70	59,83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32.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6.12	5,665.07	2,977.06	2,07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8	85.88	140.28	59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24.15	27,130.46	36,207.51	1,8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02.75	32,881.41	40,657.54	4,5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7.00	82,339.87	96,943.16	55,27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	51,496.06	-	7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0.00	26,697.30	4,080.00	9,1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3.69	45,429.39	168,415.10	6,71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13.69	123,622.74	172,495.10	92,891.6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6.4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321.50	352,630.34	306,410.06	169,511.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8.5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2.30	71,820.58	280,000.00	28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82.37	424,450.92	586,496.53	450,1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68.68	-300,828.18	-414,001.43	-357,22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00.00	56,000.00	225,850.00	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239,250.00	98,500.00	147,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00.00	345,250.00	394,350.00	32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	14,151.77	4,200.00	1,05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0.47	4,723.14	1,940.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	1,038.26	1,2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10.47	88,874.91	7,178.34	2,34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89.53	256,375.09	387,171.66	324,750.4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6.15	37,886.79	70,113.39	22,80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31.68	150,765.01	80,651.62	57,842.9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35.53	188,651.80	150,765.01	80,651.6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55.81	589.68	424.45	357.49
总负债（亿元）	518.63	403.49	278.29	256.74
全部债务（亿元）	447.24	341.14	233.35	205.0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7.18	186.18	146.16	100.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45	194.46	210.32	88.98
利润总额（亿元）	13.58	19.15	19.10	-0.98
净利润（亿元）	10.97	16.33	15.7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6.14	17.77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02	8.98	8.84	-1.79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68	48.05	38.92	17.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23	-163.53	-87.25	-17.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5.08	121.35	57.08	5.39
流动比率	0.71	0.61	0.75	0.49
速动比率	0.65	0.55	0.67	0.42
资产负债率（%）	68.62	68.43	65.57	71.82
债务资本比率（%）	65.35	64.69	61.49	67.06
营业毛利率（%）	16.40	16.10	15.52	10.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8	4.86	6.52	1.3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9.83	12.78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1	14.39	-2.69
EBITDA（亿元）	-	41.55	41.76	10.9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2.18	17.90	5.32
EBITDA利息倍数	-	5.71	6.41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5	10.11	10.22	6.30
存货周转率	12.54	18.72	19.81	12.3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部分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933.19	7.26	399,648.82	6.78	388,809.89	9.16	190,720.48	5.33
应收账款	140,606.07	1.86	186,129.57	3.16	198,368.99	4.67	213,125.55	5.9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220.00	0.01	16,440.00	0.46
预付款项	102,214.33	1.35	83,672.19	1.42	68,607.29	1.62	65,045.81	1.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7,736.44	0.13	-	-	-	-
其他应收款	76,505.79	1.01	35,623.39	0.60	17,092.78	0.40	26,741.68	0.75
存货	88,465.34	1.17	86,800.97	1.47	87,500.89	2.06	91,896.73	2.57
合同资产	2,079.67	0.03	1,236.62	0.02	3,101.47	0.07	4,323.61	0.12
其他流动资产	207,505.42	2.75	110,053.44	1.87	24,463.28	0.58	4,565.99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166,309.81	15.43	910,901.45	15.45	788,164.59	18.57	612,859.85	17.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087.94	2.26	153,277.19	2.60	107,199.26	2.53	96,270.93	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22	<0.01	258.22	<0.01	258.22	0.01	258.22	0.01
投资性房地产	5,178.40	0.07	5,778.40	0.10	6,515.98	0.15	7,241.00	0.20
固定资产	2,517,797.02	33.31	2,376,712.42	40.31	2,474,787.18	58.31	2,587,410.35	72.38
在建工程	2,533,923.01	33.53	1,357,504.55	23.02	438,723.13	10.34	44,584.34	1.25
使用权资产	26,576.70	0.35	27,441.74	0.47	11,064.90	0.26	7,544.22	0.21
无形资产	247,883.97	3.28	228,296.53	3.87	159,125.60	3.75	137,014.63	3.83
商誉	31,241.11	0.41	31,241.11	0.53	31,241.11	0.74	31,241.11	0.87
长期待摊费用	2,203.55	0.03	1,592.44	0.03	22.83	<0.01	32.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0.03	0.32	31,135.69	0.53	35,809.28	0.84	49,437.57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281.76	11.00	772,612.79	13.10	191,613.82	4.51	1,047.72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1,791.71	84.57	4,985,851.08	84.55	3,456,361.33	81.43	2,962,082.09	82.86
资产总计	7,558,101.52	100.00	5,896,752.53	100.00	4,244,525.92	100.00	3,574,941.94	100.0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0,720.48 万元、388,809.89 万元、399,648.82 万元和 548,933.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9.16%、

6.78%和 7.2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8,089.41 万元，增幅 103.86%，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积累。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0,838.93 万元，增幅 2.7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9,284.37 万元，增幅 37.35%，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新增发债资金 12 亿元，且其他基建子企业筹资额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30.64 万元、6,186.20 万元和 4,856.79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较低。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13,125.55 万元、198,368.99 万元、186,129.57 万元和 140,606.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4.67%、3.16%和 1.86%。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降低 14,756.56 万元，降幅为 6.9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降低 12,239.42 万元，降幅为 6.1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5,523.50 万元，降幅为 24.46%，主要系应收电费结算回款。

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669.36	99.75
1至2年	451.93	0.24
2至3年	8.28	0.00
合计	186,129.57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1,258.20	16.7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814.45	12.7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3,243.55	12.4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2,247.12	11.9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220.28	11.94
合计	122,783.60	65.96

3、其他应收款（合计）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741.68 万元、17,092.78 万元、35,623.39 万元和 76,505.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40%、0.60%和 1.01%，主要由应付股利、其他应收款项构成。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降低 9,648.90 万元，降幅为 36.08%，主要系收回上年末原子公司股东归集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530.61 万元，增幅为 108.41%，主要系新增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厂项目土地投标保证金 13,554.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882.40 万元，增幅为 114.76%，主要系应收资金集中款科目重分类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两年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844.15	-	13,453.72	6.43
1-2年	3,332.34	13.87	3,533.32	-
2-3年	427.38	-	74.08	-
3年以上	408.85	375.45	408.85	375.45
合计	36,012.71	389.32	17,469.97	381.89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城市人民政府	土地投标保证金	13,554.00	1年以内	37.64	-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款	5,300.00	1年以内	14.72	-
中煤（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3,000.00	1年以内	8.33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复垦保证金	1,912.58	1年以内	5.31	-
郑州姚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费	1,409.21	1-2年	3.91	-
合计	-	25,175.79	-	69.91	-

4、固定资产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2,587,410.35万元、2,474,787.18万元、2,376,712.42万元和2,517,797.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38%、58.31%、40.31%和33.31%，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

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12,623.17万元，降幅为4.35%；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98,074.76万元，降幅为3.96%；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41,084.60万元，增幅为5.94%。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占比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75,252.91	35.04	916,954.45	35.38
机器设备	1,612,053.58	64.54	1,665,884.03	64.28
运输工具	4,845.26	0.19	4,437.84	0.17
电子设备	758.56	0.03	74.29	0.00
办公设备	4,546.26	0.18	3,955.05	0.15
其他	200.50	0.01	165.96	0.01
合计	2,497,657.08	100.00	2,591,471.62	100.00

5、在建工程（合计）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合计）分别为44,584.34万元、438,723.13万元、1,357,504.55万元和2,533,923.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10.34%、23.02%和33.53%，主要为光伏发电项目、火电项目、技改项目等。

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合计）较上年末增加394,138.79万元，增幅为

884.03%，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合计）较上年末增加918,781.42万元，增幅为209.42%；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合计）较上年末增加1,176,418.46万元，增幅为86.6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在建电厂投入增加。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昌吉125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4,431.77	-	27,667.91	-
昌吉4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135,528.74	-	87,131.85	-
大别山电厂二期工程	4,709.13	-	4,396.81	-
大别山电厂技改工程	7,546.78	-	5,740.28	-
大别山电厂煤场工程	5,645.57	-	5,645.57	-
鄂州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	211,404.14	-	70,727.12	-
防城港电厂技术改造项目	2,559.10	-	5,130.75	-
哈密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	51,764.66	-
哈密8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2,811.45	-	265,235.16	-
哈密发电技改工程	1,241.43	-	1,483.92	-
红星发电技术改造项目	2,720.28	-	1,900.39	-
红星发电煤棚工程	7,961.18	-	7,960.32	-
红星发电维修改造项目	-	-	909.67	-
华能太仓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533,268.45	-	230,139.18	-
华能通州湾项目2×1000MW	203,062.96	-	101,677.02	-
黄冈电厂前期费用	1,005.96	1,005.96	1,005.96	1,005.96
靖江二期2×1000MW煤电项目	145,923.65	-	70,100.73	-
靖远二电技改工程	840.19	-	269.10	-
宣城电厂技改工程	6,104.20	-	2,046.26	-
姚孟发电2×1000MW扩建项目	1,414.21	1,414.21	1,414.21	1,414.21
姚孟发电技改工程	13,157.80	-	5,608.12	-
中煤伊犁两个联营配套264万新能源项目	411.55	-	135.23	-
中煤伊犁煤电联营项目	76,318.23	-	4,783.97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伊犁电厂 2*660MW 发电工程	4,818.14	4,818.14	4,818.14	4,818.14
伊犁电厂技改工程	695.87	-	1,846.31	-
伊犁电厂 10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配套光伏项目	1,693.90	-	-	-
玉环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77,571.40	-	42,940.07	-
中煤宝山 2×65 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煤气掺烧）替代扩建项目	28,672.87	-	4,891.79	-
中煤广元燃煤发电项目	259,709.32	-	109,737.05	-
中煤广元元宝山铁路专用线	31,024.76	-	1,042.04	-
舟山 2x660MW 煤电项目扩建	169,411.41	-	53,636.07	-
大别山电厂三期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	215,359.60	-	21,896.38	-
中煤永城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项目	119,125.60	-	33,356.73	-
中煤永城 1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063.33	-	1,809.08	-
中煤永城 510MW 光伏发电项目	982.01	-	660.10	-
中煤永城北部 4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47.99	-	-	-
中煤永城黄口（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项目	0.28	-	-	-
中央政府煤炭储备中煤永城项目	0.17	-	-	-
中煤木垒 30 万风电项目	104,590.81	-	96,462.38	-
京能秦皇岛热电二期 2*660MW	72,129.06	-	38,747.22	-
于田 1500 兆瓦光伏治沙新能源项目	2,098.03	-	-	-
合计	2,541,161.32	7,238.31	1,364,717.56	7,238.32

6、无形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37,014.63 万元、159,125.60 万元、228,296.53 万元和 247,883.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3.75%、3.87%和 3.28%，主要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2,110.97 万元，增幅 16.14%。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9,170.93 万元，增幅 43.4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9,587.44 万元，增幅 8.5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7,492.28	80,688.70	4,940.38	263,240.60
其中：软件	10,323.56	1,305.40	32.00	11,596.96
土地使用权	173,371.66	79,191.73	4,908.38	247,655.01
取水权	2,880.00	-	-	2,880.00
其他	917.05	191.57	-	1,108.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366.68	6,591.65	14.25	34,944.07
其中：软件	6,509.82	982.81	5.87	7,486.77
土地使用权	19,196.36	5,356.83	8.39	24,544.81
取水权	2,615.50	248.97	-	2,864.47
其他	44.99	3.03	-	48.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9,125.60	-	-	228,296.53
其中：软件	3,813.74	-	-	4,110.20
土地使用权	154,175.30	-	-	223,110.20
取水权	264.50	-	-	15.53
其他	872.06	-	-	1,060.59

7、商誉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31,241.11万元、31,241.11万元、31,241.11万元和31,241.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7%、0.74%、0.53%和0.41%。2022年12月，发行人收购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对价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确认商誉31,241.11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工程、设备预付款。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47.72万元、191,613.82万元、772,612.79万元和831,281.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4.51%、13.10%和11.0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工程、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949.56	11.32	502,492.15	12.45	414,374.12	14.89	487,637.34	18.99
应付票据	10,700.00	0.21	16,846.92	0.42	16,365.97	0.59	7,445.00	0.29
应付账款	472,617.05	9.11	384,336.59	9.53	217,824.92	7.83	237,679.41	9.26
预收款项	380.77	0.01	140.51	<0.01	187.42	0.01	108.21	0.00
合同负债	4,548.49	0.09	3,143.21	0.08	1,723.61	0.06	3,164.31	0.12
应付职工薪酬	75,582.91	1.46	50,642.65	1.26	42,272.00	1.52	29,624.95	1.15
应交税费	16,407.64	0.32	13,762.28	0.34	20,312.09	0.73	20,664.22	0.80
其他应付款	70,562.92	1.36	109,389.86	2.71	112,843.71	4.05	177,167.38	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842.39	8.00	418,260.92	10.37	220,016.37	7.91	279,694.79	10.89
其他流动负债	6.90	<0.01	76.26	<0.01	79.19	<0.01	213.3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652,598.63	31.86	1,499,091.36	37.15	1,045,999.39	37.59	1,243,398.98	4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0,572.59	61.13	2,293,788.75	56.85	1,682,470.81	60.46	1,276,112.80	49.70
应付债券	300,000.00	5.78	180,000.00	4.46	-	-	-	-
租赁负债	24,645.21	0.48	22,925.51	0.57	6,978.94	0.25	7,131.20	0.28
长期应付款	426.12	0.01	406.87	0.01	8,255.89	0.30	2,896.46	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2.45	0.03	1,759.39	0.04	1,509.00	0.05	612.51	0.02
递延收益	6,538.88	0.13	6,829.42	0.17	7,274.47	0.26	6,433.86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24.09	0.58	30,119.49	0.75	30,437.44	1.09	30,799.05	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3,679.34	68.14	2,535,829.44	62.85	1,736,926.55	62.41	1,323,985.88	51.57
负债总计	5,186,277.97	100.00	4,034,920.79	100.00	2,782,925.94	100.00	2,567,384.86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87,637.34 万元、414,374.11 万元、502,492.15 万元和 586,949.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9%、14.89%、12.45%和 11.32%。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 73,263.23 万元，同比下降 15.0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88,118.03

万元，增幅 21.2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4,457.41 万元，增幅 16.8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37,679.41 万元、217,824.92 万元、384,336.59 万元和 472,617.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7.83%、9.53%和 9.11%。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9,854.49 万元，降幅 8.3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66,511.67 万元，增幅 76.44%，主要系短期应付工程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8,280.46 万元，增幅 22.97%。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含 1 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为 367,271.69 万元，占比 95.56%；1-2 年应付账款 14,785.80 万元，占比 3.85%；2-3 年应付账款 169.46 万元，占比 0.04%；3 年以上应付账款 2,109.65 万元，占比 0.55%。

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7,271.69	95.56	210,641.08	96.70
1-2年	14,785.80	3.85	4,269.23	1.96
2-3年	169.46	0.04	2,294.74	1.05
3年以上	2,109.65	0.55	619.87	0.28
合计	384,336.59	100.00	217,824.92	100.00

其中，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686.08	未付设备款、工程款，尚不满足付款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779.03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6.16	600万的工程款，剩余是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计	13,301.27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7,167.38 万元、112,843.71 万元、109,389.86 万元和 70,562.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4.05%、2.71%和 1.36%，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项中的股权转让款、押金保证金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4,323.67 万元，降幅 36.31%，主要系影响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的股权转让款因素降低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453.85 万元，降幅 3.0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8,826.94 万元，降幅 35.4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国源公司 5 亿元借款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74.45	5,075.73
应付保证金款	13,578.62	9,430.13
暂收代付款	829.26	556.71
往来款	22,808.33	4,706.76
碳排放权采购	6,288.58	8,843.01
委托运营费用	2,436.29	6,986.74
内部贷款	50,000.00	70,000.00
其他	8,043.56	6,913.86
合计	109,059.09	112,512.94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9,694.79 万元、220,016.37 万元、418,260.92 万元和 414,842.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9%、7.91%、10.37%和 8.0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9,678.42 万元，降幅 21.34%。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98,244.55 万元，增幅 90.1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418.53 万元，降幅 0.82%。

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1,252.46	212,400.9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21.83	7,087.9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57.15	527.5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210.93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18.55	-
合计	418,260.92	220,016.37

5、长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76,112.80 万元、1,682,470.81 万元、2,293,788.75 万元和 3,170,57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0%、60.47%、56.85%和 61.13%，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06,358.01 万元，增幅 31.8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 611,317.94 万元，增幅 36.3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76,783.84 万元，增幅 38.2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新增电厂项目投入增长，对应项目的贷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121,000.00	87,550.00	192,806.00	155,749.07
抵押借款	201,743.37	240,003.72	258,337.35	282,456.18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138,600.00	138,600.00	162,410.88	207,222.23
信用借款	2,709,229.22	1,827,635.03	1,068,916.58	630,685.31
合计	3,170,572.59	2,293,788.75	1,682,470.81	1,276,112.80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10%和 8.49%，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46%和 5.78%，全部为发行人本部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券。

7、有息债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5.35 亿元、239.48 亿元、345.92 亿元及 449.7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98%、86.05%、85.73%及 86.7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37.0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68,621.52	96.00	3,370,300.14	74.95	2,704,753.48	78.19	2,052,141.46	85.69	1,981,407.05	96.4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61,000.00	2.55	645,427.48	31.4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0,852.35	18.21	639,328.97	14.22	513,078.12	14.83	473,323.00	19.76	198,200.00	9.65
国有六大行	789,549.66	74.38	2,611,373.73	58.07	2,095,695.31	60.58	1,515,890.92	63.30	1,783,207.05	86.84
股份制银行	28,219.51	3.41	119,597.43	2.66	95,980.05	2.77	62,400.00	2.61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527.54	0.02	-	-
债券融资	-	-	300,000.00	6.67	181,210.93	5.24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300,000.00	6.67	181,210.93	5.24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527.54	0.06	24,645.21	0.55	22,513.58	0.65	16,978.94	0.71	2,896.46	0.1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527.54	0.06	24,645.21	0.55	22,513.58	0.65	16,978.94	0.71	2,896.46	0.1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融资	32,642.89	3.94	802,064.40	17.84	550,678.83	15.92	325,717.46	13.60	69,169.08	3.37
其中：中国中煤内部贷款	-	-	-	-	50,000.00	1.45	70,000.00	2.92	-	-
中煤财务公司内部贷款	32,642.89	3.94	802,064.40	17.84	500,678.83	14.47	255,717.46	10.68	69,169.08	3.3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001,791.95	100.00	4,497,009.75	100.00	3,459,156.82	100.00	2,394,837.86	100.00	2,053,472.59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597,633.73	2,258,418.97	2,440,931.91	1,004,5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290,793.07	1,777,953.44	2,051,689.41	830,8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40.66	480,465.53	389,242.50	173,62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4.45	8,819.01	170,642.62	3,55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767.38	1,644,074.34	1,043,137.65	178,84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72.93	-1,635,255.33	-872,495.03	-175,28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694.30	2,191,754.13	1,642,635.19	512,95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43.70	978,295.99	1,071,843.33	459,10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750.60	1,213,458.14	570,791.85	53,85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5.47	-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18.33	58,668.34	87,533.86	52,187.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74.86	216,123.69	128,589.83	76,40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93.19	274,792.03	216,123.69	128,589.8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2,187.48 万元、87,533.86 万元、58,668.34 万元和 45,318.3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整体呈流入态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622.26 万元、389,242.50 万元、480,465.53 万元和 306,840.66 万元，呈稳定增长的净流入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38,989.54 万元、2,388,482.27 万元、2,203,278.87 万元和 1,537,893.45 万元，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8%、97.85%、97.56%和 96.2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288.17 万元、-872,495.03 万元、-1,635,255.33 万元和-1,612,272.93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性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增长 697,206.86 万元，增幅 397.75%；2024 年度投资性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3 年度增长 762,760.30 万元，增幅 87.42%，主要系近年来在建电厂投入持续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的具体投向及预计收益方式、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哈密发电技改项目	0.32	0.56	0.40	0.33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昌吉绿能新能源基建项目	1.87	8.10	2.83	1.52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红星发电技改项目及支付EPC款项	0.21	1.65	1.92	1.07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宣城发电技改项目	0.61	0.83	0.56	0.27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靖远发电技改项目	0.21	0.72	1.05	0.74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防城港发电技改项目	0.51	1.15	0.85	0.40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伊犁发电技改项目	8.57	2.47	0.60	0.25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基建项目	1.40	14.85	13.12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大别山发电技改项目	0.39	1.06	1.48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姚孟发电技改项目	0.68	0.74	0.51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靖江电厂基建项目	6.59	8.49	5.56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大别山第二发电基建项目	15.29	13.03	-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沿海南通基建项目	10.31	16.41	10.58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玉环基建项目	7.15	7.02	1.57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太仓基建项目	15.58	23.55	13.57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鄂州能源	17.11	15.36	3.72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广元基建项目	18.58	13.52	0.03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中煤舟山	11.32	10.69	2.69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中煤宝山		-	-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中煤秦热二期	8.61	4.37	-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永城能源	12.85	7.42	-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新疆新能源	2.12	6.51	-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于田新能源	0.47	-	-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融水新能源	0.15	-	-	-	售电	生产期持续回收
合计	140.90	158.47	61.05	4.58	-	-

由于发行人部分电厂项目尚处于基建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发行人资金支出压力及融资压力。上述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电力销售等方式回收成本，回收时间和回收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整体而言发行人资质较好，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具体如下：

（1）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8.98亿元、210.32亿元、194.46亿元和131.45亿元，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531.50万元、157,729.60万元、163,338.73万元和109,713.08万元，随着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电力装机规模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23年已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622.26万元、389,242.50万元、480,465.53万元和306,840.66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净流入且规模持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呈上升趋势，规模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612,859.85万元、788,164.60万元、910,901.45万元和1,166,309.81万元，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3）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资信情况良好，授信余额充足。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446.23亿元，已使用额度500.30亿元，未使用额度945.94亿元。充足的授信余额亦可对偿债资金进行补充。

（4）强大的股东背景支持。发行人作为中国中煤电力产业集中管控平台、

电力产业清洁低碳转型战略发展平台以及电力产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支持平台，受到中国中煤的“战略+运营”全面管控，同时除获得中国中煤在煤炭资源保障以及项目开发方面的支持外，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了中国中煤多次注资及股权划拨。电力板块是中国中煤未来重点发展板块之一，是中国中煤新的利润增长极。未来发行人亦将持续获得来自股东的资金支持。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对经营性在建电厂项目的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健康，融资渠道畅通。相关投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3,856.09 万元、570,791.85 万元、1,213,458.14 万元和 1,350,750.60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16,935.76 万元，增幅 959.85%，主要系 2023 年度新源融合、防城港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筹资性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叠加发行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增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42,666.29 万元，增幅 112.59%，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建电厂项目投资需求增长，筹资规模相应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	0.71	0.61	0.75	0.49
速动比率	0.65	0.55	0.67	0.42
资产负债率（%）	68.62	68.43	65.57	71.8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5.71	6.41	2.48
EBITDA（亿元）	-	41.55	41.76	10.92

1、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75、0.61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67、0.55 和 0.65，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

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2%、65.57%、68.43%和 68.62%，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

3、利息保障倍数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8、6.41 和 5.71，2022-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有所增长，偿债保障能力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主要盈利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14,513.28	1,944,598.17	2,103,154.49	889,794.61
营业成本	1,098,867.89	1,631,517.47	1,776,732.93	798,85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00.15	18,519.73	16,695.12	6,077.76
销售费用	122.27	160.74	220.48	405.79
管理费用	31,680.19	47,015.53	37,797.96	23,637.78
研发费用	37.21	3,430.23	3,561.08	-
财务费用	35,326.65	49,611.03	61,190.32	42,771.63
营业利润	135,587.37	196,910.70	212,217.14	-18,223.27
净利润	109,713.08	163,338.73	157,729.60	-10,531.50
营业毛利率（%）	16.40	16.10	15.52	10.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18	9.83	12.78	-1.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8	4.86	6.52	1.30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28.14	97.48	189.45	97.42	205.94	97.92	86.36	97.0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新能源	2.46	1.87	0.12	0.06	0.06	0.03	-	-
热力销售	2.40	1.83	3.84	1.97	3.07	1.46	1.37	1.54
其他收入	0.91	0.69	1.17	0.60	1.31	0.62	1.25	1.40
合计	131.45	100.00	194.46	100.00	210.32	100.00	88.98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8.98亿元、210.32亿元、194.46亿元和131.45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86.36亿元、205.94亿元、189.45亿元和128.14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7.06%、97.92%、97.42%和97.48%，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板块。2023年度，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收入较2022年增长119.58亿元，增幅138.47%，主要系2023年度新增合并防城港发电、新源融合售电收入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收入较2023年下降16.49亿元，降幅8.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37亿元、3.07亿元、3.84亿元和2.4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1.46%、1.97%和1.83%。2023年度，发行人热力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70亿元，增幅123.90%，主要系售热量及售热价格上涨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热力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0.77亿元，增幅25.08%。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副产品销售收入、运维劳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2、毛利润及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21.66	100.45	31.87	101.79	33.22	101.78	9.52	104.73
其中：新能源	1.74	8.08	0.08	0.26	0.03	0.09	-	-
热力销售	-0.76	-3.53	-1.21	-3.86	-1.52	-4.66	-1.38	-15.1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入	0.66	3.08	0.65	2.08	0.94	2.88	0.95	10.45
合计	21.56	100.00	31.31	100.00	32.64	100.00	9.09	100.00

单位：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6.90	16.82	16.13	11.03
其中：新能源	70.98	66.24	50.00	-
热力销售	-31.72	-31.51	-49.51	-100.85
其他收入	73.00	55.56	71.76	75.20
综合毛利率	16.40	16.10	15.52	10.22

单位：%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09亿元、32.65亿元、31.31亿元和21.56亿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贡献最大，是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22%、15.52%、16.10%和16.40%。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持续上涨趋势，主要系电力销售利润逐年增加所致，热力销售及其他业务对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52亿元、33.36亿元、31.87亿元和21.66亿元，是发行人毛利润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3%、16.13%、16.82%和16.90%。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发电量上涨、平均单位售电价提升带动下，利润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8亿元、-1.52亿元、-1.21亿元和-0.7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00.85%、-49.51%、-31.51%和-31.72%，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热力产品（蒸汽）系发行人火电业务的联产品，目前国家对热电联产企业的政策主要是以电养热，由于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因此出现政策性亏损。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该部分收入对

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很小。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已有所提升，对发行人毛利润的侵蚀亦持续减小。

3、期间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68 亿元、10.28 亿元、10.02 亿元和 6.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4.89%、5.15% 和 5.11%，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2.36 亿元、3.78 亿元、4.70 亿元和 3.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1.80%、2.42% 和 2.41%；财务费用分别为 4.28 亿元、6.12 亿元、4.96 亿元和 3.5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2.91%、2.55% 和 2.69%。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0.01	0.01	0.02	0.01	0.02	0.01	0.04	0.05
管理费用	3.17	2.41	4.70	2.42	3.78	1.80	2.36	2.66
研发费用	0.00	0.00	0.34	0.18	0.36	0.17	-	-
财务费用	3.53	2.69	4.96	2.55	6.12	2.91	4.28	4.81
期间费用合计	6.72	5.11	10.02	5.15	10.28	4.89	6.68	7.51

4、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3,476.24 万元、1,430.19 万元和 4,642.9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响应国有企业“瘦身健体、轻装上阵”号召，对部分电厂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存货跌价损失	-	551.58	45.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4,2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42.98	-	29,230.5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878.62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计	4,642.98	1,430.19	33,476.24

5、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8,223.27万元、212,217.14万元、196,910.70万元和135,587.37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531.50万元、157,729.60万元、163,338.73万元和109,713.08万元。随着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电力装机规模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煤炭生产及贸易	1,557,111.27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2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	电力生产	249,385.10	70.00
2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市	生产发电	89,836.00	60.0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火力发电	100,000.00	51.00
4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生产发电	140,891.05	60.00
5	中煤玉电（玉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	电力生成和供应	46,670.00	51.00
6	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302,100.00	100.00
7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输电、供电、受电生产及销售	75,740.00	8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8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自治州	输电、供电、受电生产及销售	53,500.00	80.00
9	中煤永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30,000.00	100.00
10	中煤电力（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煤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自治州	电力生产和供应	70,228.34	100.00
11	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88,210.00	51.00
12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供电、供热业务	93,289.00	51.00
13	中煤鄂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52,800.00	60.00
14	中煤京能秦皇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火电企业	18,000.00	60.00
15	中煤广元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火电企业	27,000.00	100.00
16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火电企业	161,890.00	51.00
17	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火电企业	47,000.00	100.00
18	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火电企业	105,320.00	51.00
19	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火电企业	50,000.00	51.00
20	中煤宝山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火电企业	120,000.00	80.00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880.00	14.90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4,900.00	35.00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6,000.00	49.00
马鞍山市青山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售电	1,960.00	23.47
宣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安徽	供热	6,000.00	20.00
华能中煤（贵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	36.00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000.00	34.00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000.00	10.50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000.00	6.00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中煤华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大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链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企业的利润。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金额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定价	1,574.67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服务	市场定价	180.32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358,837.03
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382.15
新疆中煤华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114.70
徐州大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10.15
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173.14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2,804.05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77,850.6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169,416.85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50.50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85,214.10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49,248.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金额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170.36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3,586.59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1,995.86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24,605.84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88,546.95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38.30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26.8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213,293.94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定价	438.6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225.70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链条分公司	采购	市场定价	74.3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金额
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协议定价	394.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收入	合同定价	414.07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运维收入	协议定价	1,186.99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7-31	2025-7-31	-

（4）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9.55	-	无	否
预付款项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无	否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30,369.21	-	无	否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9.83	-	无	否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8.55	-	无	否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26.11	-	无	否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842.00	-	无	否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7.90	-	无	否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129.66	-	无	否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44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无	否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93.85	-	无	否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429.71	-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17	-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8,736.44	-	无	否

（5）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7,349.66	无	否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528.16	无	否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4,652.14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750.35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70.83	无	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4.80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余额	条款和 条件	是否提 供担保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877.34	无	否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	20.65	无	否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1.14	无	否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13.16	无	否
	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4.61	无	否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7	无	否
	徐州大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15	无	否
	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18.40	无	否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63	无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791.76	无	否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32.96	无	否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20,989.19	无	否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6,006.80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25.83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2.16	无	否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31.63	无	否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5.97	无	否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25	无	否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链条分公司	8.40	无	否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1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0.91	无	否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587.61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30.00	无	否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9.16	无	否
	中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	无	否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40.00	无	否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木垒中煤分公司	377.58	无	否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7.40	无	否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0.82	无	否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48	无	否
	北京中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3.87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余额	条款和 条件	是否提 供担保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74.60	无	否
长期借款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6,878.84	无	否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³的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856.79	保证金、房屋维修基金等
应收账款	29,541.24	质押贷款
固定资产	262,748.5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38.40	抵押借款
合计	302,485.02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等受限情况。

³ 为建设红星发电2×66万千瓦疆电外送项目，本公司子公司红星发电向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办理了29.10亿贷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2022年度本公司与其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兵团投资已经履行保证责任时借款合同内贷款余额为计算基数，按本公司所持红星发电股权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为限向兵团投资在担保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5年9月末，红星发电贷款余额15.05亿元，发行人按所持红星发电股权比例51%提供担保责任，反担保余额为7.68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电力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大，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易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跟踪期内，公司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主要系火电机组上网电量受到新能源上网电量一定挤压所致。在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下，公司积极投建扩大清洁能源机组规模，存在一定投资压力。

2、公司融资需求很高，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跟踪期内，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348.43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44.37%；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8.43%、65.17%和 57.28%。公司在建项目投资支出需求很大，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8 亿元，公司面临很高的融资需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46.23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0.30 亿元，未使用额度 945.94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财务公司	1,602,719.53	827,497.06
工商银行	1,763,735.47	656,902.60
光大银行	15,000.00	1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488,800.00	800,619.49
建设银行	2,729,494.85	859,885.20
江苏银行	140,000.00	33,144.08
交通银行	710,100.00	157,168.16
进出口银行	140,000.00	40,000.00
民生银行	-	-
农业银行	1,998,557.55	885,088.54
邮储银行	13,939.54	133,939.54
招商银行	35,000.00	3,318.58
中国银行	2,745,490.15	580,397.05
中信银行	79,500.00	10,000.00
合计	14,462,337.09	5,002,960.3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 只，共计 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ZMDL02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04-08	2030-04-10	5	7.00	2.27	7.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25ZMDL01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04-08	2028-04-10	3	5.00	2.18	5.00
3	24ZMDL02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4-12-20	2027-12-23	3	10.00	2.09	10.00
4	24ZMDL01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4-05-27	2027-05-28	3	8.00	2.39	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0.00	-	30.00
合计		-	-	-	-	30.00	-	3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煤电力	公司债券	证监会	40	2026-01-23	0	40	2028-01-23	生产性支出，重点支持新能源、清洁煤电等板块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
合计	-	-	-	40	-	0	4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

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未公开信息是指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包括债券注册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应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所述重大事项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执行董事）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四）获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也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被告知相关未公开信息后，应对内容进一步核实。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报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后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披露。

以下人员和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保密义务：

-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负责人；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因工作关系能够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当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则应立即履行相关程序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应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董事会（执行董事）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其具体职责为：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2、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3、负责拟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5、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工作需要，或获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所述重大事项发生，并通过有效途径核实后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报告；

2、将拟披露的文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3、债券注册发行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有权决策机构审核的，应及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经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有关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外披露。

公司有关部门及个人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更正、补充和澄清，起草发布相关公告并披露补充、更正后的信息。

公司有关部门、各所属企业及相关知情人员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询问，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结合本制度，并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判断。

（二）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所属企业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将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报告给公司财务管理部。

各所属企业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履

行本企业内部审批手续，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各所属企业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询问，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

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承诺条款

2.3.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3.1.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3.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2.3.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3.2 救济措施

2.3.2.1 如发行人违反 2.3.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3.1.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3.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

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

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

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

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

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

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李风涛，总会计师，010-5083831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

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15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6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

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2.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2.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2.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

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2.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2.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3 发行人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2.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2.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2.17.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17.1.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17.1.2 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17.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17.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7.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17.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17.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17.2 救济措施

2.17.2.1 如发行人违反 2.17.1 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17.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2.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3.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

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4.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6.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6.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

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8.3 违约责任及免除

8.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8.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8.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4层422室

法定代表人：陈以明

联系人：李风涛、马巧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号荔枝大厦8层

电话号码：010-50838306

邮政编码：10001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夏书浩、吴宇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864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天一、郜爱龙、赵英伦、王令东、汪明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债券承销部

电话号码：010-56051945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沈雨霏、方明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11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赵力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号码：010-57068585

传真号码：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闫保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7-20 层审计七部

电话号码：010-56730016

传真号码：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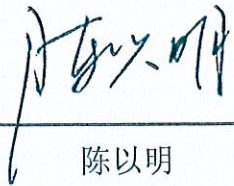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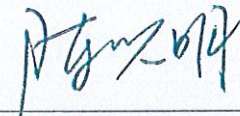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以明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張德華

张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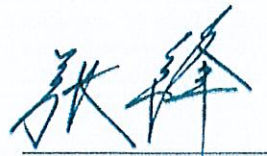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锋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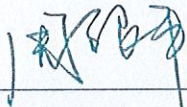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银平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志忠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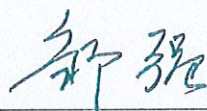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强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姝

胡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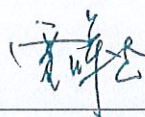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晖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九存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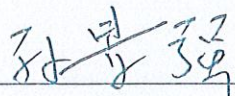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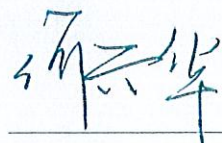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兴华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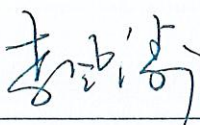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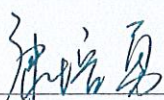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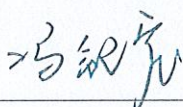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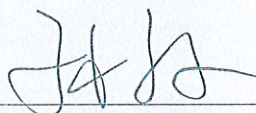


康培勇



冯钰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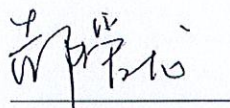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煤电力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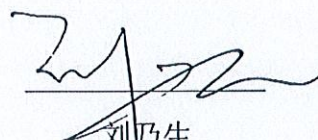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邵爱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煤电力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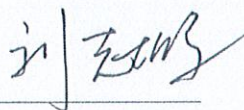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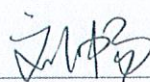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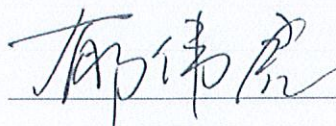


刘志鹏



刘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3月 25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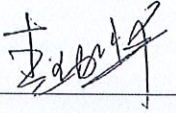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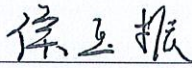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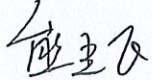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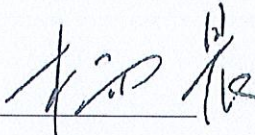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证律师（签字）： 
赵力峰


侯玉振


熊孟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 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5645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900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001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丁巳年 石炭口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张冠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3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5645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900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001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风涛、马巧荣、郭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1 号荔枝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50838306

邮政编码：100013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夏书浩、吴宇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64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